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年 第二期

(总第 57 期)

## 目 录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8〕1 号.....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8〕2 号.....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7 年度税收亿元楼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8〕14 号.....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8〕15 号.....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普陀区 2017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8〕16 号.....1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普府〔2018〕17号	15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庆滨同志免职的通知</b>	
普府〔2018〕18号	18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蒲雪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	
普府〔2018〕19号	19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b>	
普府〔2018〕20号	19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陈建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b>	
普府〔2018〕21号	21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永尊同志免职的通知</b>	
普府〔2018〕22号	22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邓海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	
普府〔2018〕23号	22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b>	
普府〔2018〕26号	23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华环酒店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批复</b>	
普府〔2018〕27号	31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b>	
普府〔2018〕30号	32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b>	

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桃浦智创城开发平台公司的批复	
普府〔2018〕33号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推荐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函	
普府〔2018〕35号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8〕36号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8〕37号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38号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39号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普陀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函	
普府〔2018〕40号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41号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普府〔2018〕42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43号	46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杨元飞同志任职的议案</b>	
普府〔2018〕45号	4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b>	
普府〔2018〕46号	4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春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	
普府〔2018〕47号	5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扎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b>	
普府〔2018〕48号	5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b>	
普府〔2018〕49号	58
<b>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33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b>	
普府〔2018〕50号	59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好来福家居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批复</b>	
普府〔2018〕51号	60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2017年度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自查报告</b>	
普府〔2018〕52号	61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b>	

普府办〔2018〕7号	69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b>	
普府办〔2018〕8号	79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7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b>	
普府办〔2018〕9号	80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的通知</b>	
普府办〔2018〕10号	84
<b>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0265号政协提案会办意见的函</b>	
普府办〔2018〕12号	92
<b>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0285号政协提案会办意见的函</b>	
普府办〔2018〕13号	94
<b>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265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b>	
普府办〔2018〕14号	9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	
普府办〔2018〕15号	98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普陀区2018年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b>	
普府办〔2018〕16号	103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b>	

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5-2017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8〕17 号……………1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8〕18 号……………1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第七轮（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8〕19 号……………1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8〕20 号……………1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21 号……………1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管委制定的《普陀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8〕22 号……………1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23 号……………15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废止下列2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一、《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普府〔2014〕76号）；
  - 二、《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普府〔2014〕97号）。
-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 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3月

27日普陀区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实施“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基本策略，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加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本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以及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是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平台，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用地产业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合同管理，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本区新增供应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研发总部通用类项目适用本办法。历史违法工业用地处置、存量工业用地扩大用地面积、提高建筑容积率、分割转让、原划拨土地转出让等情形，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规土局为全区土地利用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工业用地规划、土地利用和合同监管等管理工作；区商务委为全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工业用地产业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区投资办作为全区投资促进和经济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产业项目的初步评估工作，参与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区商务委做好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履约考核监管工作。相关街镇、桃浦转型办、新杨管委会、未来岛管委会、西北物流管委会协助区商务委做好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履约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由桃浦转型办代表区政府做好桃浦智创城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二）由新杨管委会代表区政府做好新杨工业园区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三）由未来岛管委会代表区政府做好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四）由西北物流管委会代表区政府做好西北物流园区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五）由长征镇、桃浦镇代表区政府做好除上述园区以外的各自镇域范围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六）由区商务委代表区政府做好本区内其他区域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具体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管理工作可委托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实施。

#### 第四条（产业准入）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制度，区投资办负责产业项目的初步评估工作，区商务委负责审核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的产业类型、产出效率等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核等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审核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区规土局负责将上述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中，作为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依据。

具体流程：

区投资办对用地意向人提出的产业项目用地计划进行初步评估；

区商务委根据区投资办的初步评估情况，评审产业项目用地意向申请及“两图一表”（鸟瞰图、平面图、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并将评审结果报区政府审议；

区政府根据区商务委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确定产业项目；

区规土局根据区政府审议结果，做好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工作。

#### 第五条（开竣工、投产管理）

区规土局会同区商务委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对产业项目的开工、竣工、投产时间进行约定。

产业项目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分为开工履约保证金、竣工履约保证金、投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管理）

（一）受让人在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后，向区商务委申请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区商务委根据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认定，认定合格后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由原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受让人未能按期开工、竣工、投产的，区规土局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 第七条（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管理）

区商务委建立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分别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等阶段进行。

##### （一）负责部门

区商务委组织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工作，区相关委办局、街镇、园区管委会按管理职责协助区商务委做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工作。

##### （二）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不能低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定的本市产业标准。

##### （三）评估周期

评估周期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达产年进行达产评估，以后每5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受让人需要续期土地使用权的应申请到期评估。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四）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工作流程

达产评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达产评估应在项目达产约定时间后1个月内进行。项目税收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但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80%的，受让人应按照实际差额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即可视为受让人已履约。

具体流程:

- 1、由区商务委向受让人发出项目达产评估通知;
- 2、受让人须在收到通知1个月内,向区商务委提交项目达产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作未按时达产;
- 3、区商务委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受让人提交的产业项目达产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 4、经评审符合合同约定达产要求的,由区商务委出具评审意见。经评审未达到合同约定达产要求的,由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过程评估、到期评估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动退出)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受让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经区政府审核批准后,由区规土局按相关规定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剩余年限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按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同时受让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应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交回不动产权证书。

#### 第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强制退出)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受让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规土局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置。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的。

(二)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阶段,经区商务委评审不符合产业标准要求,按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三)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流程:

(一)对本区范围内涉及违约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违约认定结果上报区政府审议。

(二)区政府对上报的认定结果进行审议,对确实违约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作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

(三) 区规土局根据区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

#### 第十条 (合同到期及续期)

受让人需要续期使用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应在到期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

出让人接到受让人续期申请后，由区商务委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对产业项目进行到期评估，区规土局根据评估合格报告予以批准续期；

受让人提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续期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受让人未提出续期申请的、到期评估结果不符合标准的或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到期后将不予续期，合同自然终止，工业用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对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保护)

工业用地出让、转让、收回前以及过程评估阶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按规范进行工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工作，区环保局出具评价审核意见，具体按市相关文件执行。

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区规土局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承担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修复的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工作机制)

成立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由区规土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资办、区环保局、区房管局、桃浦镇、长征镇、桃浦转型办、新杨管委会、未来岛管委会、西北物流管委会等部门作为工作组成员，负责审议产业项目准入以及项目投入、产出、节能、环保、本地就业等指标，审核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结果和作出继续使用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重大决定，协调各部门工作进展，完善保障措施等。

####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7 年度税收亿元楼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8〕1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7 年，普陀区全面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探索服务经济模式，大力实施总部经济。特别是纳税亿元楼宇的业主单位和实际运营管理方精心制定楼宇发展规划，找准产业功能定位，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规格、高质量打造优质商务楼宇，为我区楼宇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鼓励先进，区政府决定对中国移动大厦等 17 家纳税亿元楼宇的单一业主单位和实际运营管理方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广大楼宇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对标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坚持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力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同时也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发扬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致力于商务楼宇硬件和软件的优化升级，为加速推进我区楼宇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普陀区 2017 年度税收亿元楼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 普陀区 2017 年度税收亿元楼名单

(17 家)

1. 中国移动大厦
2. 长风国际大厦
3. 天地科技广场
4. 绿洲中环中心 10 号楼
5. 普陀科技馆
6. 长城大厦
7. 华宏大厦
8. 胜益商务中心
9. 科技大厦
10. 艺康总部楼
11. 中期大厦
12. 劲霸大厦
13. 电科大厦
14. 月星环球港
15. 绿洲中环中心 3 号楼
16. 汇银铭尊
17. 近铁城市广场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7 年度 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8〕1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7 年是新一届区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变化挑战，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坚定的信心，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为弘扬企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授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 38 家企业“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授予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授予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等 45 家企业“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立足自身优势，再接再厉，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经济发展转型和“一轴两翼”建设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希望全区各条战线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积极探索，加快发展步伐，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2. 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 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 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38 家)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 上海新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5.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6.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
9.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13.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14. 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17.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18. 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9. 上海长征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 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23.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24. 上海金午置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
26.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7.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2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 上海骏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32.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33.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 华东师范大学
36. 上海密特印制有限公司
37.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8. 华美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 2

## 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0 家）

1. 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磐润置业有限公司
3.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4.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7.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8.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9. 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1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 意特汽车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3.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大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 上海新飞虹实业有限公司
19. 缆信网络有限公司
20. 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1. 上海颐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上海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3.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4. 上海电力高压实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26. 上海泰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上海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28.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29.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 普陀区 2017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45 家）

1. 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3. 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5.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6.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上海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8.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9.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上海真东置业有限公司
11.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12.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上海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16.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8. 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 上海高力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20. 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1.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22. 上海市曹杨商城有限公司
23.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24.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5.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7.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 上海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 上海长昭实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31.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33.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上海瑞域服饰有限公司
35. 上海索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6.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 上海常青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40.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41. 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4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普陀区 2017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8〕1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7 年普陀区各行各业积极面对经济“新常态”攻坚期，有效把握“稳中求进”工作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适应，努力拼搏，锐意创新，区域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投资促进工作中，涌现了一批热心普陀投资促进工作，积极参与招商引资的社会各界人士，他们为我区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鼓励社会各方关心普陀，特别是在“十三五”期间和新一年为普陀区投资促进再作贡献，区政府决定，授予张浩瀚等 3 位同志“普陀区 2017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附件：普陀区 2017 年度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 2017 年普陀区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张浩瀚	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费华武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树清	上海嘉洲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本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普府〔2018〕1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6〕35 号）精神，为统筹我区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保障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通知如下：

## 一、落实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

(一) 对本区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籍学生全额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2016 年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每生每年增加 200 元。

(二) 对本区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含作业本）。免费向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中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校学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三) 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的在籍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的内容是免除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 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

统一确定本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上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含免学杂费部分）。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8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本区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水平高于本市基本标准，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并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办学规模的学校，合理确定调整基数。

## 三、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建立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53 号），落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主体责任，以保障学校校舍安全为核心，统筹考虑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校舍使用情况，紧密结合校园建设规划，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确保辖区内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学校校舍安全的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强统筹并予以落实。

## 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科学有效、正向激励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创新活力和动力，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发挥收入分配的导向、激励功能，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教育改革顺利推进。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到位，确保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健全政府主体责任，根据本区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规划的统一部署，建立各职能部门协同落实的责任制度。

### （二）加强整体谋划，优化教育布局

结合区“十三五”规划，统筹考虑教育事业发展，优化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招生入学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

### （三）加强经费投入，确保资金落实

落实保障义务教育办学基本标准的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积极申请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加强市区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

### （四）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经费管理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以绩效为导向，创新管理理念，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监管机制、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有序实施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区教育局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对民办学校义务教育经费

的监管，确保其用于教育教学。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督导，及时通报义务教育经费在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往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庆滨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庆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蒲雪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蒲雪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张慧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兼），  
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新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8〕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周敏浩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顾军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旅游）、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外事、建议提案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工商联。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姜坚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张伟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卫生和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社区（街道、镇）、国家安全、征兵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残联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

**魏静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税务、财政、金融、国资（集资）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审改、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

**王珏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体育、档案、妇女儿童、青

少年保护、红十字等工作。联系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桃浦智创城）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蒋志民** 副巡视员 协助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顾军同志和魏静同志互为 AB 角；

张伟同志和王珏同志互为 AB 角；

张伟同志为韩金华同志的 B 角。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陈建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8〕21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陈建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8 年 2 月 2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永尊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22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决定：

赵永尊同志不再担任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邓海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邓海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仲豪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龚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环境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普府〔2018〕26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普陀建设，不断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进步，为加快实现“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目标提供了法治保障。现将本区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1、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两个专题调研报告和具体工作方案，为加强改革统筹协调、完善目标管理打下基础。二是建成并启用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大厅一体式联动，推进“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334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网上审批，274项实现线上预约、线下优先办理，42项实现全网办理。三是加快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28项。建立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对区、镇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权力实施目录管理，建立行政权力办理情况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统计通报制度。四是开展证明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已审核形成区级部门、街镇、居村三级证明材料证明事项目录共313件，其中拟取消证明材料6件，证明事项13件。五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工作，申报26项数字证书供相关单位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共享使用，减少审批办理中的各类证明。

### 2、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一是梳理部门职责、理顺交叉关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区房管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设置；理顺区信访办公室归口管理，调整区府办工作职责；将旅游局调整为在商务委挂牌，单独设置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街镇内设机构设置，理顺工作机制，厘清街道、镇与区职能部门条块工作关系。三是细化理顺网格中心职责，完善街镇网格中心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方案，进一步细化街镇网格中心职责，将发现与处置分离。

### 3、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一是落实《关于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服务的若干措施》和《普陀区企业住所管理细则》等规定，试行“一址多照”登记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审改备”、简易注销登记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二是根据最新部门“三定方案”和行政权力清单，形成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315项。梳理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部门“联合惩戒事项”目录68项，市场准入先照后证“双告知事项”目录34项。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跨部门“随机联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强化预警功能和特色模块开发，努力构建共享互通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

###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围绕“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一轴两翼”功能布局，坚持“绿色化”发展道路，为市民打造更多可视、可感、可获的绿色生态。新建绿地 75 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1013 株，完成立体绿化建设 3277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28.01%。坚持“拆除、清理、规划、建设、管理”五个同步，将拆违整治与小区绿化改造、成套化改造、景观建设、车位增加等民生实事项目结合起来，做到“拆一片、建一片、美一片、亮一片”。实现两级“河长制”全覆盖，深入推进 58 条河道综合整治，28 条河道完成生态修复施工，区内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整体水质明显改善。

##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

###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贯彻落实与区政府行政决策有关的相关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凡是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均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审议”原则。每月安排一名法律顾问出席当月所有区政府常务会议，为我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年内法律顾问共出席会议 22 次。光彩市场关闭、曹家渡花鸟市场关闭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 19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三是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经清理，现行有效的 18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确认继续有效的为 15 件，修改的为 2 件，废止的为 1 件；现行有效的 37 件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镇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确认继续有效的为 27 件，宣布失效的为 6 件，修改的为 4 件。

### 3、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一是建章立制，积极探索直辖市所辖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良性运作。经过两年努力，“依程序公开择优选拔”、“依合同约定严格规范”、“依分工合作实现共赢”

已经成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普陀模式的三大核心要素。二是在旧区改造、地块权属、招投标、重大信访矛盾化解等领域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出具法律意见，共协助办理法律事务 145 件。三是组织开办“法律月讲堂”。每位法律顾问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安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讲座，并邀请各委办局法制干部共同参加，丰富全区法制干部知识，提升专业素养。

###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推进片区管理力量下沉

在长寿、石泉、宜川街道和长征镇开展 4 个“同心家园”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试点工作，推进城管、房管、市容绿化、市场监管和公安“4+1”管理执法力量和服务资源下沉整合。理顺下沉队伍职责对接。区“4+1”联席会议定期跟踪城管、市容绿化和房管力量下沉街道，对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协调的工作进行汇总，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2、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

2017 年，继续加大“五违四必”整治力度，累计拆除违建超过 124 万平方米，整改各类隐患 2 万多处，基本消除集中成片违法建筑。启动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2017 年度全区已完成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 10%的进度目标。深入推进 58 条河道综合整治，拆除河道沿岸违建 167 处、5.87 万平方米。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长效治理相结合，持续推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全覆盖、零容忍”执法，区域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推进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小餐饮备案试点工作，加强网络订餐平台监管。持续开展“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成 542 部老旧住宅电梯风险评估。

#### 3、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举办普陀区 2017 年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班，共 126 人报名参加，邀请市法制办、各级法院的领导和专家前来授课，参加培训且通过考试的人员方可申领“上海市行政执法证”。按照市法制办要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网上考试试点工作，普陀区业余大学为试点考点。指导各执法单位运用新升级的新的执法证网上管理系统申领执法证，今年共新办执法证 134 张，到期换证 30 张，因岗位调动等原因注销执法证 11 张，遗失补证 1 张。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区政府组织对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

委等部门进行案卷抽查评议。通过案卷评议，让各执法单位互相评查，查找问题，弥补不足，促进共同提高。

####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1、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

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2 件人大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已经解决，97 件政协提案所反映的意见被采纳或部分采纳，全年向区人大备案规范性文件 3 件。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落实司法建议。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1 件。

##### 2、加强行政和审计监督

一是落实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确立 11 大类 73 小类目标，建立高效督查运行体系，不断强化考核问责问效，确保实现区政府各项年度目标。二是强化预算、计划审查监督，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建设，为全面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奠定基础。探索试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公物仓”管理机制。三是修订《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绩效，继续推进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四是开展对安全生产、中小河道治理、“五违四必”综合整治、文明城区窗口创建、桃浦智创城重大项目廉政风险防控五项重点工作专项督察。

#####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印发《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国家和本市两项试点工作。发布全国首个按照 GB/T24421 制定的基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体系，共包含 169 个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46 个、行业标准 1 个、地方标准 4 个、普陀标准 118 个。二是制定《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以制度性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更高要求，成立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推动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以图文解读形式发布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在政民互动方面，通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形式，推进领导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政府信息。

####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一是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努力化解个案争议，提升行政

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年内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63 件，受理 145 件，审结 127 件（其中 2016 年结转 9 件），纠错 9 件，纠错率 7.1%，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 2 件。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 48 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编制 2016 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报告，编撰行政复议案例汇编，制发 2017 年全区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情况通报，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提高全区各行政机关执法规范性。三是重视运用调解与和解手段，与申请人主动约谈，搭建平台增进复议双方的交流，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通过调解，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 45 件。

## 2、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

一是依托居村委电子台账、基层司法行政管理平台，健全矛盾排查、研判、预警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二是举办旧改专题人民调解培训班、修订人民调解参与旧改工作指导手册，在燕宁苑、俞家弄、东新四期 3 个旧城改造基地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通过接待和调解共有 406 户签约。三是聚焦人民调解质量，建立“申请、受理、调查、调处、履行、回访、归档”全流程案件质量评价体系，质量跟踪问效案件 2600 余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 3、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探索开展“区领导联系信访矛盾”工作，区四套班子领导亲自参与这些历史遗留矛盾的接待、协调、研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突出历史遗留矛盾化缓稳一体化。针对旧改征收、“五违四必”整治、市容环境治理、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屋质量、环保和养老项目建设、涉众型金融理财等领域新增群体性矛盾较多的情况，加强对动态情况的研判，提前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

##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1、强化依法行政工作保障

一是成立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 2017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指标设计，把各单位依法行政、履职履责情况作为机关绩效考核民主测评的项目之一，其中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均列为重要指标，有效发挥绩效考评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二是成立普陀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顾问团，为区四套班子领导，包括区委、区政府局级领导及区人大、区政协驻会的局级领导，同步配齐配强 26 名顾问律师，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党政机关领

导干部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推行法律顾问“一对一”制度，为区党政领导的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各项法律服务。三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编制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市政府、区委和区人大。

## 2、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邀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前作主题讲课，为区政府领导班子，各委、办、局、街道、镇、重点地区管委会及区属企业行政负责人讲解铁路法院行政诉讼集中管辖情况、行政审判工作与依法行政、我区行政诉讼情况等内容，切实提高各部门负责人的法治意识。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市政府 2016 第 46 号令）、《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市政府 2016 第 47 号令），对各单位分管领导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从理论和实务层面加强领导干部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依法行政的理念，并带动广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法，营造了依法办事、建设法治政府的浓厚氛围。

## 3、强化法制干部业务培训

法制干部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力量。法制干部的能力强弱往往决定了一个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成效的好坏。2017 年举办全区法制干部培训班和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班，邀请市法制办专家、法院资深法官和高校教授授课，着力增强法制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思维、程序意识，带动提高全区各单位依法行政水平。

过去的一年是大力推进改革的一年，是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年。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单位和部门职权履行不充分、协同协作不顺畅，与社会公众期望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新类型违法行为增加，政府行政管理特别是日常监管中的行政执法手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滞后性、突击性等问题依然存在；部门和街镇行政诉讼的败诉率和行政复议的纠错率依然较高，分别为 5.4% 和 7.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28.1%，推进力度仍不够；一些单位法制部门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法治建设还比较薄弱，且发展不均衡。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之年，我区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职担当，积极作为，以更紧的责任、更实的措施、更快的步伐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一）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以下简称《纲要》）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12月印发的《纲要》，是建设法治政府的行动纲领。区政府和各部门要严格贯彻《纲要》的要求，围绕《纲要》确立的七大主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保证《纲要》部署的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继续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以事中事后监管为原则，事前审批为特例，逐步取消区级层面目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二期建设。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既简化“照”的办理，又切实减少各类证的数量。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双厅联动”，逐步实现企业市场准入“全网通办”、政府政务信息“全域共享”。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设立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综合窗口”。

（三）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选聘第二届区政府法律顾问，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面深度介入各项政府法律事务，提高全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专兼职法律顾问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共同进步。根据沪法治政府办[2017]7号的要求，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障公职律师在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推进全面严格规范公正执法。要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创新执法技术，规范裁量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

（五）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通报和备案制度，定期通报行政诉讼案件的收、结案情况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并分析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原因，提出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和建议。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区级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

（六）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着力构建维护群众利益制度体系，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成功率。加强重点领域社会治理，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推动信访问题在基层有效解决。

（七）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能力水平。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重大作用，开展区政府“2+X”培训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等，落实领导干部学法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行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压紧压实建设法治政府的第一责任，切实真正履行好建设法治政府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组织多层次法治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举办法制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等，全面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上海华环酒店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批复

普府〔2018〕27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上海华环酒店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

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沪公普〔2018〕1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火灾隐患的督改力度，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意将上海华环酒店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予以关注落实，跟踪督促。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普府〔2018〕30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局《关于调整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请示》(沪公普[2018]21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报请确定的《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上所列的108家单位为我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请你局依法依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认定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为桃浦智创城开发平台公司的批复

普府〔2018〕33号

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将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平台的请示》（沪桃浦〔2018〕3号）已收悉。为进一步加快实施桃浦智创城的各项开发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功能承载区建设，支持相关开发主体的发展，经2018年3月13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平台公司。同意先期参与“英雄天地”项目、615、616街坊地块土地出让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推荐 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函

普府〔2018〕35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经研究，普陀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局推荐的手绘彩蛋、赏石木座配置技艺、海派铁制书画艺术、马派皮影、诵芬堂雷存孝氏传统医药生产技艺等 5 个项目申报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特此致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8〕3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4 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周敏浩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顾军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旅游）、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投资促进、外事、建议提案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工商联。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姜坚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杨元飞 党组成员**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司法、国家安全、城管行政执法、合作交流等工作。

**张伟 副区长** 分管民政（社团）、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卫生和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社区（街道、镇）、征兵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残联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

**魏静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税务、财政、金融、国资（集资）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审改、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区政府办。

**王珏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体育、档案、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红十字等工作。联系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桃浦智创城）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顾军同志和魏静同志互为 AB 角；

韩金华同志和杨元飞同志互为 AB 角；

张伟同志和王珏同志互为 AB 角。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8〕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区文化局确定的第五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合理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附件：第五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 第五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少林大红拳	上海止戈健身有限公司
2	传统美术	赏石木座配制技艺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
3	传统美术	竹丝编	上海市佛肚轩竹文化创作中心
4	传统技艺	真如麦秆画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5	传统技艺	马派皮影	上海德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6	传统医药	诵芬堂雷存孝氏传统医药生产技艺	上海市雷大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增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8年3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陈建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 普陀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 下降目标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函

普府〔2018〕40号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函》（沪规土资地[2017]654号）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执行情况评估的函》（沪规土资地[2017]675号）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区拟定了“十三五”期间的各年度下降目标，并对2016年度普陀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下降目标评估报告，报告如下：

### 一、“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

普陀区“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为：2015年度普陀区单位GDP建设用地区域规模为121亩/亿元，至2020年末，普陀区单位GDP建设用地区域规模应下降至91亩/亿元，下降率不低于25%，参考年度下降率约为

5.59%。结合我区实际拟定年度下降率，分别为：2016年度为6.61%、2017年度为4.42%、2018-2020年度均为5.64%。

## 二、2016年度下降目标的执行情况

根据市规土局、市发改委下发的数据，2016年度普陀区的建设用地总量为8.1万亩（折合54平方公里），可比价GDP为718亿元。

单位GDP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总量/可比价GDP（其中可比价是以2005年为基准价）。经计算可得，2016年度普陀区单位GDP建设用地规模为113亩/亿元，相比2015年下降了8亩/亿元，下降率为6.61%。

综上，2016年度普陀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的实际下降率为6.61%，我区顺利完成了2016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的下降目标。

## 三、落实“十三五”下降目标的工作设想

在充分考虑我区经济发展实际和土地资源现状的基础上，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严格执行本市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要求，节约集约利用我区土地资源，着力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城市有机更新，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土地复合利用等，不断提升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确保实现我区“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的下降目标。

特此报告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18〕1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13项。其中，取消8项，调整5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13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效能，努力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8项）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5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

##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8 项)

一、区教育局 (2 项)

- (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含民办) 章程核准
- (二)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二、区公安分局 (2 项)

- (一) 核发《上海市印铸刻字准许证》(公章)
- (二) 核发《港澳居民及华侨暂住证》

三、区建管委 (1 项)

在堤防上建设工程验收的审批

四、区文化局 (1 项)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五、区房管局 (2 项)

- (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 (二、三级及变更、注销)
- (二) 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

附件 2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5 项)

一、区市场监管局 (3 项)

(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二)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三)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

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补办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二、区文化局（1项）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含打印、复印）（事项名称调整为“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 三、区民防办（1项）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普府〔2018〕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8〕8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2018年开展本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本区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

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进政府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的范围: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的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普陀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其中，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基础地理数据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信息，由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到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街道、镇要相应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同时，要充分发挥居委会和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各相关委、办、局要接照全区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次普查工作。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道、镇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建立本区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

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8年3月22日区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韩先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  
长；

任命杨晓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  
事长；

任命陈建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  
事长；

任命金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兼职副  
理事长；

任命王绍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兼职  
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杨元飞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18〕4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杨元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8年4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8〕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

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确保区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11号），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坚持立足全局、统筹兼顾，坚持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效工作机制，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措施和做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明确责任，依法审查

（一）审查对象。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包括本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策制定机关”）起草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严格对照《意见》中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以及例外规定。

（二）审查方式。一是政策制定机关应指定政策起草部门，以自我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政策文件起草说明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多机关联合制定的由主办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自我审查流程参见《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图》。二是政策制定机关或主办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内容。三是对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区政府法制办在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未进行自我审查或未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四是制定政策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有关政策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时间节点。按照《意见》中明确的“从2016年7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区政府各部门和区政府派出机构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应加强公平竞争审查。

### 三、健全机制，推动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法制办、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等部门参加的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要求，研究本区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指导政策制定机关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项要求，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部门分工和 workflows，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相关制度深化细化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逐步有序清理废除现行政策措施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委办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起草部门或者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主办部门负责清理，清理内容涉及其他相关部

门的，清理部门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清理程序按照《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执行。

（三）建立审查机制。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后新制定的政策措施，必须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新制定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建立评估机制。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可以在定期清理本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五）建立报告机制。政策制定机关应于每年1月10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联席会议报告本区上一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六）健全保障措施。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附件：1. 区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流程  
2. 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图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 区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流程

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



**政策起草部门——自我审查：**政策制定机关应指定政策起草部门，以自我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政策文件起草说明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多机关联合制定的由主办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无法制机构的由办公室）——审核：**法制机构对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区政府法制办对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一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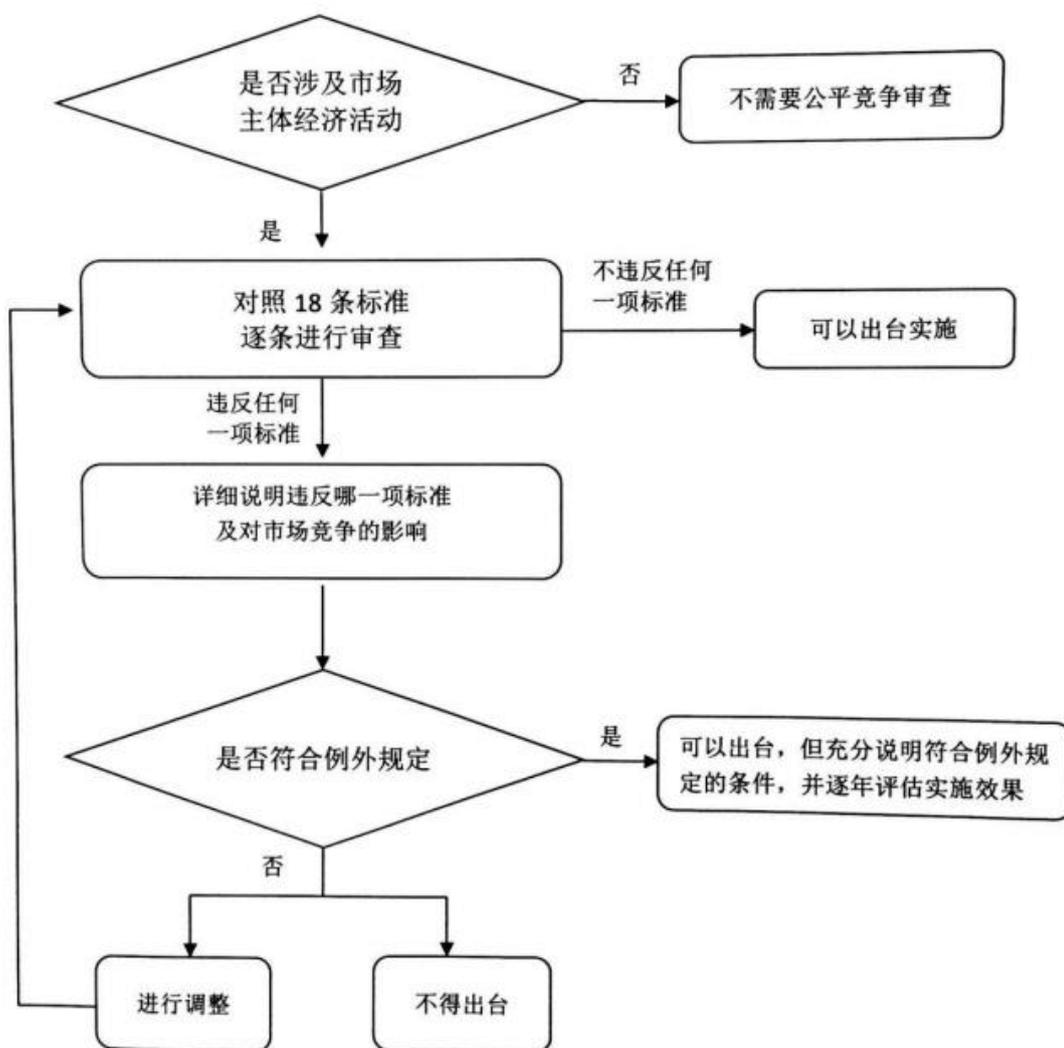


**区政府：**各机关制定的政策，未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或未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公布实施：**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实施。

## 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图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春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春蕾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孙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黄敏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王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海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归桂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颖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扎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扎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任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春节前；

任命王正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任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春节前；

任命杨延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挂职），任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春节前。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8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8〕49 号

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的请示》（沪桃浦[2018]5 号）已收悉。

经研究决定：

一、为有利于推进桃浦智创城的开发建设，同意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临港桃浦智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请按相关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33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8〕50号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桃浦镇农民老宅改造自建房补证工作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桃浦镇农民老宅自建房无法办理产权证引发的矛盾，是实际用地状况同当前控详规划不一致、与现行政策及审批途径有冲突，原建设手续缺失以及补办涉及的政府税费成本过高等几方面因素综合造成的。根据市农委、市住建委、市规土局、市财政局的会办意见，结合我区同市、区相关部门多次协商研究的一致意见，打算按下述途径开展工作。

1、对所涉农民自建房进行总量排摸，对不符合控详规划的部分将进行适当调整；

2、该矛盾作为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已经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具备条件的将

尽快完善集体土地征收程序；

3、根据现有政策通道和市相关单位意见，争取市相关部门支持，争取将该基地认定为动迁安置房，并以动迁安置房定向挂牌的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4、土地出让金将根据本市相关政策及市规土部门意见确定地价，争取尽可能合理控制成本；

5、测绘和房屋验收同步进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后，区建管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消防局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原审批图纸缺失的，由测绘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申请协助，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关于本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权属调查工作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本市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要求，做好产证的补办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9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上海好来福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批复

普府〔2018〕51 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上海好来福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沪公普〔2018〕52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力度，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意将上海好来福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予以关注落实，跟踪督促。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 2017 年度 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自查报告

普府〔2018〕52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年，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普陀区根据全市关于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在“十三五”节能降碳工作的新形势下，迎难而上，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有序推进各项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圆满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区级政府开展2017年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8〕45号）的要求，普陀区政府对2017年全区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普陀区2017年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

#### 1、超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2017年市节能办下达我区的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2017年我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1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降幅超过

“十三五”规划年均下降率目标（下降 3.20%）0.95 个百分点；“十三五”前两年累计完成五年总体目标的 57.07%，较进度目标超出 17.07 个百分点。

## 2、圆满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2017 年市节能办下达我区的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是：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率不超过 4%。2017 年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2.67 万吨，同比下降 2.65%，完成年度目标，控制在“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年均增长不超过 2%）范围内。

## 3、顺利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

2017 年市节能办下达我区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同比下降 3%。2017 年我区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同比下降 4.1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和“十三五”目标进度要求。

## 二、普陀区 2017 年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

### （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 1、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有序落实

一是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印发了《普陀区节能减排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7〕1 号），提出八个方面的具体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印发了《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 2017 年节能目标的通知》（普节减办〔2017〕3 号），对工业、非工业、建筑楼宇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任务目标。

二是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区节能办根据区统计局等口径数据，对《普陀区节能减排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6〕1 号）、《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 2016 年节能目标的通知》（普节减办〔2016〕3 号）中下达节能降碳工作任务、节能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定期公布节能降碳指标和考核结果。在全区节能减排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上，通报了上年职能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区节能办工作会议，通报能耗指标进度情况；区统计局《普陀统计月报》每月定期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及非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情况。

四是对指标未完成的进行通报、要求整改。以区节能办文件形式，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通报、公示，增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意识、督促用能单位整改、便于社会共同监督。

## 2、节能降碳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

一是节能降碳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节能降碳工作，充分发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区长担任组长，区发改委、商务委、建管委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区发改委设立节能管理科、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区节能降碳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二是节能降碳管理机构定期有效运作。组织召开 2017 年区节能减排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对全区年度节能降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区节能办多次召开工作会议，通报节能降碳工作推进情况，对相关工作部署、专项资金使用等作研究、安排。

###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1、工业能耗占比持续下降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2017 年普陀区工业能源消费量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10.28%，较上年下降 2.11 个百分点。

#### 2、战略性新兴产业平稳发展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2017 年普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全区工业产值比重为 18.12%，较上年提高 2.02 个百分点。

#### 3、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2017 年普陀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94.81%，较上年上升 1.52 个百分点。

####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严格落实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要求的相关文件，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按规定严格落实节能审查要求。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完成节能审查 1 项，并对完成节能审查的在建项目做好跟踪管理。

### （三）加强能源结构优化

#### 1、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替代

经“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工作，并于 2015 年完成桃浦热力公司所有燃煤锅炉停用任务。2017 年，普陀区无工业源燃煤、重油锅炉。

#### 2、全面实现小燃煤设施取缔

经“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小燃煤设施取缔工作，2017 年，普陀区为无燃煤区。

### 3、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做好分布式光伏年度规模计划申报、并网项目上报、个人光伏项目信息确认反馈等工作。大力宣传《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扶持措施。加强与业主单位、光伏企业的沟通，根据企业自主网上备案信息，主动联系、积极作为，做好相关服务和指导工作。如，对栩晞新能源实施的未来岛园区施耐德物流屋顶光伏项目主动沟通，提供全程手续办理指导，顺利推进项目启动开工，该项目完成后，我区有望超额完成市下达“十三五”分布式光伏建设指标任务。全年共完成企业自主备案分布式光伏项目 5 项，计划并网容量 2732KW，个人光伏项目 21 项，并网容量共 140.7KW。

#### （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 1、推进工业节能降碳

2017 年全区工业能耗总量为 6.44 万吨标准煤，较上年下降 19.25%，工业单位产值能耗下降 4.8%，完成工业节能降碳目标。

##### 2、推进建筑、物业节能降碳

积极落实《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规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市住建委考核评定，区建管委获 2017 年建筑节能先进单位荣誉。

一是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进一步完善《普陀区绿色建筑暂行管理规定》。落实绿色二星级建筑地块 2 处、总建筑面积 17.34 万平方米，绿色三星级建筑地块 2 处、总建筑面积 19.06 万平方米，完成绿色项目申报 8 项、总建筑面积 110.51 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共 8 万平方米。完成绿洲中环广场等项目共 25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筑能源审计。完成 8 栋既有大型公建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联网工程并实现数据上传，5 栋新建建筑完成接入，并对 8 个在建项目分项计量装置情况进行检查，推进 2 栋重点用能建筑探索性实施全能源计量。完成重点用能建筑和实施节能改造建筑能源审计 5 项，并进行能耗公示。

三是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整体式住宅及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低碳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装配式建筑与全装修住宅工作，继续在土地出让环节对住宅项目落实装配式和全装修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36.4 万平方米，全

装修住宅项目 5 个，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节能监督管理，召集重点楼宇物业相关人员参加区节能减排大会、能耗统计培训，就企业如何加强用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指导。

### 3、推进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

一是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2017 年，第三产业（含商业、旅游饭店业及其他民用领域），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3.42%，完成区节能办制定的节能目标。

二是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017 年，对包括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在内的企业，组织开展多场企业节能系列培训。指导、协调参加“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商业企业按照《市商务委关于对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商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商商贸〔2013〕95 号）文件要求开展节能工作。

### 4、推进交通运输业节能降碳

完成《普陀区绿色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推动区域静态交通、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均衡发展，并对规划中各项任务按年度进行项目化分解。做好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全年新建 385 个充电桩，完成 361 个接入市级平台的公共充电桩报备信息审核工作。

### 5、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一是完成年度节能目标。根据市机管局反馈数据，2017 年普陀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3.21%，超额完成节能目标。2017 年列入统计范围的区级机关、街镇机关、卫生机构等单位，完成年初区节能办确定的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下降目标。

二是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在公共机构能耗直报平台实现各领域公共机构全面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工作会议上对能耗统计报送率进行反馈通报，并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修订《区机关能源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空调开启条件、温控标准和其他各类节约用电、用气等。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对全区 80 个符合能源审计条件的公共机构编制了能源审计三年计划，并率先对区级机关部分楼宇开展了能源审计。

### 6、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降碳工程

一是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节能领域。全年组织实施各

类重点节能减排工程 10 项，实现年节能量 2258 吨标准煤，较上年（2220 吨标准煤）有所增长。

二是重点扶持引导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在《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给予倾斜、加大扶持力度。2017 年，引导、扶持祥羚光电、亚太万豪酒店、恒达广场等企业和建筑楼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7、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一是落实对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要求，以区节能办文件形式下达了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并对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指导，根据企业用能统计数据，对节能目标推进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走访座谈，督促其加强节能管理、挖掘用能潜力。三是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参与能效“领跑者”申报，普陀区中心医院获评为上海市第一批“金牌能效领跑者”称号。

#### 8、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规模

2017 年，新建绿地 80.52 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1013 株。完成立体绿化建设 3.28 万平方米，完成绿道 7 公里，2017 年底区域绿化覆盖率为 28.11%。

#### （五）开展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

##### 1、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一是大力推动节能产品推广。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和节能产品应用，对上海新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用 LED 照明、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等项目给予资金扶持，扶持金额共计 103.89 万元。

二是组织实施节能技术示范、召开节能技术活动。加强节能政策与技术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工业、商业、生产性服务业、办公楼宇等领域多场企业节能系列培训，做好市、区两级节能相关政策宣传和新兴节能理念及措施推介，引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采用节能技术，应用节能产品。开展建筑能耗监测平台、BIM 技术等培训，对象覆盖接入能耗监测平台的既有建筑、即将接入的新建建筑和公共机构楼宇单位相关人员，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落实、激发楼宇业主单位节能改造积极性。召开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培训会，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用能填报人员对直报平台系统操作和数据报送工作要求的知晓度。

##### 2、开展各类节能低碳示范试点建设

一是推进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圆满完成曹杨街道南梅园低碳社区试点建设，

经验收评价获全市首批低碳示范社区称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社区低碳氛围和能力建设，推进太阳能智能路灯等项目，并积极总结、宣传低碳经验，为后续复制推广打好基础。

二是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积极推进真如副中心创建申报，优化创建方案，明确了构建绿色交通脉络、打造低碳文化品牌等建设目标，安排了西站低碳示范工程、特色交通示范工程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经评审获批创建全市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

三是其他相关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普陀区人民医院开展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曹杨中学开展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开展区级绿色创建标兵企业评选，对获评的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等 4 家标兵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 （六）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 1、贯彻落实国家、市节能降碳政策，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措施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严格按照节能审查规定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并做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二是制定发布《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等文件，将节能低碳要求贯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进、管理全过程。三是做好《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宣传培训工作，结合各类政策宣传、相关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大扶持政策的知晓度。四是贯彻落实《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做好商品包装物减量相关案件后处理工作，全年共完成 19 件移送后处理。

##### 2、区级财政投入节能降碳领域情况

逐年加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根据 2017 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节能减排项目支出执行 1470 万元，与上年（1450 万元）相比有所增长。

##### 3、用能单位贯彻执行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加强节能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用能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禁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纳入碳排放

配额管理的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 4、积极宣贯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合理用能指南等情况

积极宣贯和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督促企业对照合理用能指南，加强节能管理。在政策宣讲、低碳培训等平台，组织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生产企业三方座谈对接。组织未来岛工业园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培训，其中 1 家企业已与认证机构签约并启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5、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和计量工作情况

一是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分批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完成同济医院、巴士三汽、福满家三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完成特易购、金叶包装等 11 家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对上年能源计量审查中存在不合格项目单位开展回访检查，并落实整改项目。

二是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重点用能单位数据在线采集建设。积极推动我区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采集系统建设，能耗数据实现实时采集的重点用能单位达到 13 家。向相关单位宣传《上海市重点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陀配套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能耗在线采集项目改造。

#### 6、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业、非工业企业能源统计工作，区、街道镇两级统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报表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并积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二是确保能源统计力量。区统计局配备了专职能源统计人员，各街镇也安排了统计力量。加强节能业务培训，以能源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组织开展了全区能源统计年定报培训，培训覆盖各街道镇、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等基层单位能源统计相关工作人员。

三是加强能源消费情况分析。依托《普陀统计月报》，公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监控的非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做好节能降耗数据分析和预警工作。撰写全区节能降耗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我区能源消费状况、消费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

#### 7、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情况

开展节能降碳相关宣传，以“节能有我，绿色共享”为主题，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活动，在月星环球港召开 2017 年普陀区节能宣传周主会场宣传活动，组织市北供电公司、区节能协会等企业、机构参与设点宣传，在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等多处设立“低碳日”暨节能图文展示及展架宣传。

总体来说，我区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节能工作目标与任务，对照《上海市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我区自查结果为 102 分，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工作评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8〕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5 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工作评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考核机制

由区府办牵头，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机构成立评估考核小组，对区政府系统各承办部门和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考核。

## 二、考核方式

坚持“公开、透明”的考核原则，结合定量和定性指标，采用自评和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在第四季度进行。

## 三、基本程序

（一）自评。由各承办单位对照评估考核指标开展自查，如实填写自评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二）考评。由区府办牵头，依托普陀区电子政务平台对政府系统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核查或重点抽查各部门、单位答复情况，核实自评、互评相关内容。

（三）意见征询。由区府办征询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委员会相关机构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评价。

（四）综合评定。由区府办牵头，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并核定各承办单位最终分数和评估考核结果。

## 四、标准及分值

考评内容由基础工作、办理工作、加减分项和一票否决事项等四个方面指标组成。考核总分值共 100 分，基础工作 20 分，办理工作 80 分，共 100 分；加减分项各控制在 20 分以内；设立一票否决事项。

## 五、评价内容

### （一）基础工作（20 分）

基础工作共 10 项，每项 2 分。每项完成并经评估考核小组核实无误后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1. 明确承办单位分管领导。(2分)
2. 明确负责办理工作的处室及分管负责人。(2分)
3. 配备专职承办员。(2分)
4. 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2分)
5. 制定办理工作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2分)
6. 承办员工作交接到位。(2分)
7. 认真开展总结, 按时上报总结材料。(2分)
8. 立卷、归档及时规范。(2分)
9. 积极参加办理工作培训。(2分)
10. 积极参加有关办理工作会议。(2分)

(二) 办理工作(80分)

办理工作 20 项, 每项 4 分。每项完成并经评估考核小组核实无误后即得 4 分, 反之不得分。

1.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承办代表建议和提案。(4分)
2. 召开内部办理工作会议或部署办理工作。(4分)
3. 及时落实承办业务处室和负责人。(4分)
4. 按时限完成办理工作。(4分)
5. 重点建议或提案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协调办理, 并定期向区政府领导汇报。(4分)
6.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听取办理工作汇报, 检查办理进度。(4分)
7. 答复内容有针对性, 语气诚恳谦虚, 文字通顺简明,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内容。(4分)
8. 坚持走访提出人, 通过面访或电话访问等, 及时与提出人沟通和联系。(4分)
9. 积极协同配合兄弟单位做好走访答复等办理工作。(4分)
10. 正式答复采用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 其中党派提案单位主要领导当面答复。(4分)
11. 答复文稿由各承办部门(单位)办公室统一把关和本部门(单位)领导审核签发后, 以本部门(单位)名义正式答复并加盖公章, 格式规范, 无差错、漏项。(4分)

12. 对答复内容涉及敏感问题的，做好保密工作。（4分）

（13—15项，如未出现“不满意”件，得12分）

13. 对反馈不满意的代表建议、提案按规定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之内完成。（4分）

14. 将不满意件及时报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阅知，并由分管领导重新带队走访有关提出人。（4分）

15. 再次答复件内容有针对性、格式规范。（4分）

16. 落实专人，做好跟踪工作。（4分）

17. 做好重点建议或提案的宣传工作。（4分）

18. 将有重要进展情况的代表建议和提案，及时复告有关提出人。（4分）

19. 健全办理督查机制，并在办理任务完成后，由单位负责人牵头，认真组织自查整改。（4分）

20. 办理答复与跟踪办理紧密结合，答复意见得到有效落实。（4分）

### （三）加分项目

加分项目主要从数量、难度、评价和公开等4个方面设定，每项5分。

1. 代表建议和提案主合办件总数或主会办件总数位居全区前5位，第1至第5位分别加分5—1分；

2. 分办过程中，主动承担办理综合性强、难度大，或者接受指定交办无明确管理部门代表建议或提案，或者解决提出人三年以上老问题的，每1件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3. 个案办理有特色，效果突出，受到区领导批示表扬或者提出人书面表扬的，每件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 按照办理公开的要求，全部认真推进代表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得5分。建议和提案必须予以保密的除外。

### （四）减分项目

减分项目主要从办理态度、回复质量、办理时限、解决质量等4个方面设定，每项5分。

1. 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在分办过程中不接受办理任务，相互推诿、久拖不办，出现1件扣2分，2件以上扣5分；

2. 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内容敷衍了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较大，出

现 1 件扣 2 分，2 件以上扣 5 分；

3. 主会办意见答复不及时，未经许可，超过规定办理期限。其中，主办件超过 1 件扣 5 分，会办件超过 1 件扣 2 分，2 件以上扣 5 分；

4. 将业务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带入办理工作，擅自对外披露分歧内容，给办理工作带来被动。

#### （五）一票否决事项

一票否决项 3 项，主要包括：

1. 无合理理由，不按规定完成年度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任务；
2. 办理工作作风不实，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批示整改的；
3. 违反保密规定公开建议或提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部门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年末建议提案工作绩效考核判定为不合格单位。

#### （六）结果运用

建议提案考核结果，主要运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将考核结果呈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审阅；二是提供区人社局、区公务员局作为区绩效考核参考依据；三对评估考核结果优秀（90 分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30%）的承办单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表扬。

附件：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情况自评表

附件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工作情况自评表（一）

单位：                    （章）    自评总分：            核查总分：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核    查	
基础 工作	1. 明确承办单位分管领导	2			
	2. 明确负责办理工作的处室及分管负责人	2			
	3. 配备专职承办员	2			
	4. 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	2			
	5. 制定办理工作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	2			
	6. 承办员工作交接到位	2			
	7. 认真开展总结，按时上报总结材料	2			
	8. 立卷、归档及时规范	2			
	9. 积极参加办理工作培训	2			
	10. 积极参加有关办理工作会议	2			
办 理 工 作	承 接	1.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承办代表建议和提案	4		
		2. 召开内部办理工作会议或部署办理工作	4		
		3. 及时落实承办业务处室和负责人	4		
	办 理	4. 按时限完成办理工作	4		
		5. 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协调办理代表建议或提案	4		
		6.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听取办理工作汇报，检查办理进度	4		
	答 复	7. 答复内容有针对性，语气诚恳谦虚，文字通顺简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	4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核 查
办 理 工 作	答 复	8. 坚持走访提出人，通过面访或电话访问等，及时与提出人沟通和联系	4		
		9. 积极协同配合兄弟单位做好走访答复等办理工作	4		
		10. 正式答复采用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	4		
		11. 答复文稿由各承办部门、单位办公室统一把关和本部门或单位领导审核签发后，以本部门或单位名义正式答复并加盖公章，格式规范，无差错、漏项	4		
		12. 对答复内容涉及敏感问题的，做好保密工作	4		
	复 查	(如未出现“不满意”件，即得12分)	(12)		
		13. 对反馈不满意的代表建议、提案按规定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之内完成	4		
		14. 将不满意件及时报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阅知，并由分管领导重新带队走访有关提出人	4		
		15. 再次答复件内容有针对性、格式规范	4		
		跟 踪	16. 落实专人，做好跟踪工作	4	
	17. 明确重点跟踪的代表建议和提案		4		
	18. 将有重要进展情况的代表建议和提案，及时复告有关提出人		4		
	19. 健全办理督查机制，并在办理任务完成后，由单位负责人牵头，认真组织自查整改		4		
	20. 办理答复与跟踪办理紧密结合，答复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4		
	加 分	1. 代表建议和提案主合办件总数或主会办件总数位居全区前5位，	1-5		
		2. 分办过程中，主动承担办理综合性强、难度大，或者接受指定交办无明确管理部门代表建议或提案，或者解决提出人三年以上老问题的	1-5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核 查
加 分	3. 个案办理有特色，效果突出，受到区领导批示表扬或者提出人书面表扬的	1-5		
	4. 按照办理公开的要求，全部认真推进代表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	5		
减 分	1 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在分办过程中不接受办理任务，相互推诿、久拖不办	2-5		
	2. 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内容敷衍了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较大	2-5		
	3. 主会办意见答复不及时，未经许可，超过规定办理期限	2-5		
	4. 将业务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带入办理工作，擅自对外披露分歧内容，给办理工作带来被动	2-5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工作情况自评表（二）

承办单位	（公章）				
分管领导			职 务		
办公室分 管负责人			职 务		
承办员			职 务		
代表建议 承办数		主合办		总 计	
		会 办			
政协提案 承办数		主合办			
		会 办			
<p>1、办理工作情况</p>					

2. 办理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及取得的实效

3. 意见和建议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7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8〕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其他单位认真总结，查找差距；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4 日

## 2017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2017 年末，根据本区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7 个区级部门和 10 个街道、镇政府开展了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落实《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普府规范〔2017〕1 号）、《2017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普府办〔2017〕57 号）的情况，具体分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等四大类 34 项，满分为 100 分。

本次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表和材料为参考，采取了部门自查、区府办实地检查、区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核查的考评形式。经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最终按照“85 分以上良好，90 分以上优秀，优秀数量不超过 30%”的标准，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民政局、司法局、环保局、人社局、教育局、体育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

街道、镇：万里街道、长寿街道、石泉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文化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原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原监察局、财政局、民宗办

街道、镇：长风街道、桃浦镇、曹杨街道、长征镇、甘泉街道、宜川街道、真如镇街道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扬 2017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 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8〕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各区管企业：

2017 年，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发挥

了积极作用。按照 2017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办法，决定对区公安分局等 6 家优秀单位、区投资办等 9 家优胜单位、区商务委等 13 家表扬单位，以及许涛等 35 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好政务信息“服务大局、服务领导、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7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 2017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8 家，按得分高低排序）

优秀单位（6 家）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区人社局

区科委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优胜单位（9 家）

区投资办

长寿街道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区发改委

区房管局

区卫计委

区国资委

宜川街道

表扬单位（13 家）

区商务委

石泉街道

区教育局

长征镇

桃浦镇

区体育局  
区规土局  
区财政局  
万里街道  
区绿化市容局  
区文化局  
甘泉街道  
曹杨街道

## 二、优秀信息员（3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优秀特约信息员（1人）

许 涛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优秀信息员（34人）

丁 昕 区市场监管局  
于莉莉 桃浦镇  
马祺娜 长风管委办  
王丽娜 万里街道  
王怡菲 区安监局  
石天泉 甘泉街道  
朱明锋 长寿街道  
阮 元 区文化局  
李倍勤 区卫计委  
李唯唯 曹杨街道  
杨轶深 区绿化市容局  
吴 珺 区规土局  
吴颜萍 区发改委  
应 琳 区司法局  
汪旖旎 宜川街道  
宋 谦 区税务局  
张 菁 区财政局

张舒桦	石泉街道
陈一飞	区城管执法局
陈 丹	真如镇街道
金雪莲	区体育局
周 晶	区建管委
孟汉林	区环保局
赵斯君	区公安分局
柯滨阳	区民政局
施 维	区科委
徐 姗	区国资委
郭天虹	原区旅游局
黄芊芊	区人社局
梅 飞	区教育局
崔晓燕	区投资办
蒋 军	长征镇
蔡 军	区房管局
薛佳誉	区商务委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8〕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

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

## 普陀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工作意见》（沪府办发〔2015〕3号）、《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沪府办发〔2018〕8号），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现制定本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安排，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为着力点，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牵头、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社会参与、居民自治、法治保障六位一体、良性互动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感受度，建设宜居宜创宜业的“美丽普陀”。

#### （二）工作目标

围绕“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城区转型”的目标，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完善服务市场机制、健全社区共治机制、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将普陀建设的“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

至2020年的目标：

着力推进住宅小区运行安全，让“美丽家园”更安全。完成“三类”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30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 77.1 万平方米一般损坏老旧住房；计划完成 1530 台使用满 15 年的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存在安全使用隐患住宅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任务，实现使用满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运行安全远程监测全覆盖；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推进住宅小区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着力改善住宅小区公共管理秩序，让“美丽家园”更有序。完成全区“无违建小区”创建；完成不低于 300 个住宅小区管理处和主要出入口门岗（门卫室）规范化建设；完善共享停车机制，加强停车管理，疏解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矛盾；培育区域内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具备专业素养的住宅小区项目经理队伍；全面推行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 95%，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达标率达 75%以上；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达 100%；扩大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的覆盖面。

着力提升住宅小区环境整洁，让“美丽家园”更干净。基本实现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和绿色账户全覆盖，住宅小区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实现规范投放、及时清运；累计完成 39 个小区，约 196 万平方米雨污混接改造；完成本区 2000 年以前建成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全面实现本区住宅小区供水企业管水到表；重点整治楼宇门栋广告乱张贴、楼道乱堆物，全面推行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清洁维护标准，净化小区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精准对症持续改善民生需求，统筹实施各类工程

1、实施开展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重点实施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成套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厨卫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有序推进实施二级旧里以下等各类里弄房屋的修缮改造工作，至 2020 年完成“三类”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30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 77.1 万平方米一般损坏老旧住房。结合实际拓展改造内容，如增设晾衣架、路灯、健身设施等。

2、实施开展电梯安全评估。持续有序开展评估工作，计划 2018 年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644 台、2019 年约 543 台、2020 年 343 台，支持业主对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实现使用满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运行安全远程监测全覆盖。推进一体化智慧电梯专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引

入保险机制，建立完善安全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继续扩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

3、实施开展消防设施设备改造。聚焦高层建筑和老旧小区，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智能消防感知体系建设，针对消防设施薄弱、隐患突出的住宅小区，增设消防栓、消防水源、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探索在高层住宅小区和大型居住社区组建微型消防站，推广应用智能型烟感报警器，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实施开展技防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工作，逐步在全市居民小区推广建设综合感知系统、居民楼智能门禁系统、居民区火患预警系统、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5、实施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实现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减少消防安全隐患，杜绝居民私拉电线、占用楼道等行为。

6、实施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处置。发挥绿色账户激励作用，推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管理模式；建立装修垃圾清运市场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及时清运率；改造、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指定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7、实施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196 万平方米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雨污混接、阳台、车库等部位私接污水管造成的小区环境污染和直排河道导致污染的问题，优化住宅小区周边环境。

8、实施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面完成本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接管工作，加快理顺供水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边界和管理职责，落实管理养护费用，实现改造好的住宅小区供水企业管水到表。

9、实施开展“美丽楼组”创建。大力整治楼宇门栋广告乱张贴、楼道乱堆物，引导居民净化、美化楼宇环境，实现楼组自治管理，打造安全、洁净、温暖的“美丽楼组”。

10、实施开展车辆停放管理。加强住宅小区车辆停放管理，规范停车资源使用和业主停车行为，倡导共享单车不进入小区；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周边各类资源，推进停车错时共享，鼓励专用停车设施对小区开放服务；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探索利用小区现有场地及空间资源增设停车位；完善停车矛盾疏解调处机制，预防和减少因停车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 （二）加快完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改善住宅小区公共管理秩序

1. 推进完善物业窗口建设。推行小区管理处和主要出入口门岗标准化建设，规范保安日常服务行为；设置“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公示物业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账目等；统一小区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员着装，佩戴工种铭牌，便于业主识别。

2. 推进完善信息发布和价格协商机制。提高物业服务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市统一布置，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网上签约，全方位采集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信息制度，物业服务企业、装修垃圾清运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在小区内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投诉监督电话等；引导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价格协商机制，推动售后房小区物业服务费与市场化接轨；指导帮助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价格；探索专业社会服务组织提供价格评估服务，促进形成合理、公平的市场环境。

3. 推进完善物业应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区属房管集团回归住房民生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培养专业维修人员队伍，发挥其在售后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及房屋修缮、防汛防台、房屋抢险救助等方面的骨干作用。各街镇建立应急托管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抛盘小区进行临时托管。加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建设，加大专业应急抢修设施设备投入力度。

4. 推进完善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方式。按照行政监管和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将物业行业监管方式由重事前市场准入向事中、事后监管并重转变，监管重心由重企业法人管理向企业法人、项目经理与物业项目并重转变；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备案承诺制度，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发布机制，强化信用和项目管理实绩在物业项目招投标、物业项目评优等环节的应用；深化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预警机制”，推动形成“优胜劣汰、失信失业”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履约、守信经营。

5. 推进完善物业服务综合评价机制。落实区、街镇二级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住宅物业服务政府监管公示制度；通过物业服务热线报修投诉率加强对物业企业的考核；根据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制定的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制度，指导区行业分会开展行业自律。

6. 推进完善物业服务达标考核奖励机制。结合本区实际，将物业服务考核达

标奖励范围覆盖至售后房、直管公房、系统公房、保障性住房和早期商品房等，进一步完善考核标准和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分级奖励机制和奖励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7、推进完善文明创建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班组、项目经理和一线保安、保绿、保修、保洁人员和微型消防站运行人员，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建立多层次的行业队伍培养机制，加大物业项目经理、物业管理员、综合维修人员等相关岗位职工培训力度，培育若干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物业工匠”。充分运用“互联网+”方式，在“普陀房管”公众号、“物业微讲堂”专栏、普陀物业企业行刊等多个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 （三）进一步健全社区共治机制，激发自治共治活力

1. 强化提升基层党建引领。通过合法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工作优势和业主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作用，帮助业主树立主人翁意识，培育积极参与小区管理的“主心骨”和“热心人”，带动业主有序参与自我管理活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党建引领，扩大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覆盖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强化提升居委会引导作用。做实居民区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物业管理、社区平安、环境卫生等住宅小区公共管理事务。进一步提升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覆盖面。试点在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专业委员会，吸收热心公益、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人士参加，研究解决物业管理专业问题。

3、强化提升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探索建立业委会监管平台，对全区业主大会运行、公共收益入账以及物业公司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帮助其规范日常工作制度，建立电子档案管理、探索实行业主大会电子投票等服务，逐步构建立体化的监管平台；深化开展业委会成员全覆盖培训，并提供个性化培训、差异化主题培训；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行为；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和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等重要信息，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监管，保障业主的知情权；逐步建立业主委员会工作规范化评估机制，引导推动业主委员会依法合规运作。

4. 强化提升业主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修订完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并推进实施，督促业主落实房屋公共部

位、消防设施、电梯等修理改造更新的法定责任。引导、指导业主制定小区装修管理、宠物管理、垃圾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强化业主文明居住意识。参照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机制，继续解决本区 20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原侨汇房、外销商品房和部分动迁安置房专项维修资金缺失问题。

5. 强化提升专业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在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拓展服务内容；建立以街镇为主的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工作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加入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普陀分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

#### （四）完善优化工作机制，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效能

1、落实推动综合治理职责清单。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编制《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作业分类指导手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责任部门、专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事项、业务流程、工作标准、监督措施，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纳入各成员单位、各街镇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实施本区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厘清区属部门和街镇工作界面并完善双向考评机制、因地制宜补齐民生短板及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2、强化街镇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党政双牵头”管理责任，将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做实街镇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做强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重点聚焦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建设和业委会日常运作，统筹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完善住宅小区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将物业矛盾纠纷化解纳入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事项清单。

3、健全完善房屋管理体制。区级层面重点发挥“政策落地、业务操作、具体指导、行业监督”职能；街镇层面重点发挥“日常管理、事务办理、检查巡查、属地监督”职能，根据区级房屋管理（物业管理）事务机构的实际，完善区级物业管理事务机构的工作职能，理顺工作职责关系，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房屋管理、物业行业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加强对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4、健全完善小区综合执法。扩大城市综合执法的覆盖范围，提高街镇城管队伍进小区频率。完善公安支持保障机制，依法查处群众最关心的违法搭建、损坏

房屋承重结构、群租、占用共用部位、毁绿占绿、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如“居改非”等违法行为，全面完成区“无违建小区”创建。

5、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和处置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由 8 小时内向 24 小时延伸，由住宅小区围墙外向围墙内延伸，由住宅小区管理向社区治理延伸。切实发挥区、街镇网格管理网络作用，建立问题处置的大循环、小循环、微循环和自循环的良性互动模式，实现小区管理疑难杂症早发现、早研究、早处置。

6. 健全完善住宅小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及保障的常态长效机制；建立覆盖源头管控、日常管理、信息沟通的危险房屋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和资金支持机制，强化安全管控措施。同时，加强住宅建筑外立面安全管理和维护。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工作面广量大，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骨干力量，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落实。

（二）落实财政支持。在切实落实业主主体责任的同时，完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目标任务计划，加强区、街镇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聚焦以老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为重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改造、物业服务达标考核、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以及信息平台、智慧小区建设、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持续改善居住环境和管理服务水平。

（三）完善考核督查。对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动态，开展评估考核；提升考核结果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跟踪督办，并予以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引导。开展法规政策宣传，大力弘扬社会道德规范和《上海市民文明居住行为公约》，引导业主依法、主动、守约、有序参与自治管理。加大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行动计划的宣传力度，强化业主的主体意识，营造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的社会舆论氛围。

#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265 号 政协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普府办〔2018〕1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刘毛伢委员提出的“关于贯通苏州河岸线、传承上海工业文明和母亲河文化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普陀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经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相关会办意见如下：

## 一、关于苏州河岸线贯通工程

苏州河岸线（普陀区段）较长，沿线情况复杂，我区拟结合苏州河（普陀区段）第四期综合治理工程，依据局部实施条件，分步推进公共空间及景观打造，逐步实现贯通。

目前，我区已开始排摸苏州河岸线（普陀区段）贯通的相关情况，拟定细化实施方案。待方案完善后，将抓紧办理工程前期证照手续，早日予以实施，从而实现苏州河岸线贯通，进一步推进苏州河的综合开发。

## 二、关于苏州河文化基因修复重构

普陀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注重苏州河文化品牌建设，2016 年“苏州河文化品牌打造项目”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今年区政府、区政协会议也将“进一步打造普陀苏州河特色文化品牌”纳入协商议题。为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创建成果，提升苏州河文化品牌内涵。

（一）探索苏州河文化品牌研究。根据李强书记提出的“打响上海文化品牌”要求，深入挖掘具有普陀特色的红色文化、劳模文化、近代工业文化资源，着力开展对苏州河文化艺术节、苏州河书房及苏州河文化课堂的研究。

（二）发挥苏州河博物馆理事会平台作用。以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为主要阵地，联动苏州河沿岸各文博场馆，围绕苏州河工业文明等内容开展文化活动。

（三）配合做好苏州河岸线城市更新。我区将积极参与苏州河沿岸城市微更新、片区化建设，主动配合做好普陀区苏州河岸线文化元素的注入。

## 三、关于苏州河沿岸旅游开发

苏州河流经我区两大商圈——长风商圈、长寿商圈，为挖掘苏州河沿岸资源，丰富资源深度内涵，普陀区结合部分旅游景点和沿岸码头开展了互动体验式的游览方式的探索，如：“我心中的苏州河”少儿书画创意大赛、“发现普陀”龙舟定向骑游赛、上海国际 10 公里精英赛等活动。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将抓住城市更新的有利时机，结合重点区域建设，提升苏州河两岸空间功能作用，进一步促进苏州河沿岸旅游开发，推动苏州河两岸市民文化休闲品牌的打造，扩大苏州河旅游的影响力。

#### 四、关于苏州河两岸规划

“十三五”期间，在上海总规 2035 “一江一河”战略的指导下，根据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和打造南翼“滨河活力带”的要求，充分依托苏州河滨水区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相关规划。一是加强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贯通研究。加强调研学习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贯通的做法和经验，梳理苏州河沿岸可供开发利用的空间资源和载体，深化细化功能定位。支持推进休闲活动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景观环境设施等各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硬件建设提升公共空间的整体活力和使用效率。二是协调推进沿岸与跨河步行空间贯通等相关项目。沿岸与跨河步行空间的贯通有助于真正发挥和利用好苏州河最具特色的城市河道景观风貌，为城市休闲旅游提供最佳的空间载体和空间基础。我区将加强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方案、资金需求和社会风险的研究论证，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落地。

围绕打造苏州河文化休闲轴的总体思路，综合考虑苏州河滨水区的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苏州河两岸的公共空间分布，精细布局苏州河沿线第一界面，构成苏河活力网络，丰富社区居民的步行体验，形成功能复合、主题鲜明的公共活动带，最大程度提升滨河地区整体活力。规划探索保护和开发的新模式，在滨水公共空间、跨河桥梁的规划设计中注重历史和文化内涵，实现文化传承。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的联通和整合，合理控制停车空间供给，完善步行空间系统。

同时，抓住城市更新的有利时机，通过与苏州河（普陀区段）沿岸各家单位协商研究，形成长效的管理机制，释放苏州河（普陀区段）沿岸的公共空间。通过利用现有空间作为公共活动场地，衔接建筑空间，创造游憩路线中的游憩节点，使得室内外旅游空间充分串联，保证不间断的旅游体验。同时计划在苏州河两岸

修建人行步道和亲水平台，贯通两岸公共空间。

此外，整体保护和利用苏州河沿线遗产，整合苏州河沿岸的历史碎片，串联苏州河文脉。对具有一定纪念意义和文化价值的旧式建筑 and 老式厂房（如面粉公司地块的荣氏建筑和梦清园的啤酒厂建筑）进行保护性开发，形成一批历史人文旅游景点。

#### 五、关于苏州河绿化建设

一是按照规划，落实公共绿地的建设。目前正在建的有长风 5A 公共绿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设计为高标准高品质的城市开放绿地，计划 2018 年基本完成。即将启动所有苏州河（真北路-千阳南路）段（面积 9 万平方米）和曹家渡段（面积 1 万平方米）绿地。二是对已建绿地有计划地实施提升改造，主要是长风 1-5 号绿地。待北横通道建设项目完成后，恢复提升苏州河（大渡河路-丹巴路）整体景观。三是苏州河绿道工程。根据《上海市绿道专项规划》，苏州河绿道为市级绿道，规划到 2035 年实现苏州河绿道 53 公里贯通，普陀区段长约 23 公里，是上海市中心城区苏州河绿道最长的区。苏州河绿道主要依托滨河绿地，将按照条件成熟程度逐步实施，2018 年计划实施 1 公里，涉及建德花园和老真北地区，从点到段，从段到线，逐步实现贯通。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

##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285 号 政协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普府办〔2018〕1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凤懋伦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苏州河综合开发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普陀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经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相关会办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一江一河贯穿中心城区的战略，结合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的要求，普陀区以苏州河开发作为契机和手段，将进一步合理布局 and 有效开发普陀区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一是加强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贯通研究。进一步梳理苏州河沿岸可供开发利用的空间资源和载体，深化细化功能定位。支持推进休闲活动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景观环境设施等各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功能项目提升公共空间的整体活力和使用效率。二是协调推进沿岸与跨河步行空间贯通等相关项目。沿岸与跨河步行空间的贯通有助于真正发挥和利用好苏州河最具特色的城市河道景观风貌，为城市休闲旅游提供了最佳的空间载体和空间基础。我区将加强项目规划选址、建设方案、资金需求和社会风险的研究论证，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落地。

#### 一、初步设想

普陀区围绕打造苏州河滨河活力带的总体思路，正在开展《苏州河滨河地区景观规划》研究，该规划综合考虑苏州河滨水区的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苏州河两岸的公共空间分布，精细布局苏州河沿线的景观界面，构成苏河活力网络，丰富社区居民的步行体验，形成功能复合、主题鲜明的公共活动带，最大程度提升滨河地区整体活力。规划探索保护和开发的新模式，在滨水公共空间、跨河桥梁的规划设计中注重历史和文化内涵，实现文化传承。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的联通和整合，合理控制停车空间供给，完善步行空间系统。

规划建设特色园区与景点。充分依托长风5A、6A地块、梦清园、曹家村地块等公共绿地的优势，形成以点带线的景观轴，向腹地延伸和发展，在重要节点建设富有层次的亲水平台或驳岸，并增加广场雕塑和绿化景观；整体保护和利用苏州河沿线遗产，整合苏州河沿岸的历史碎片，串联苏州河文脉。对具有一定纪念意义和文化价值的旧式建筑和老式厂房(如面粉公司地块的荣氏建筑和梦清园的啤酒厂建筑)进行保护性开发，形成一批历史人文旅游景点。

试点昌化路周边区域(长寿湾区域)更新改造，该区域为普陀区发展历史最长、自然优势最为集中，人气活力发展较好的区域，集中了M50创意产业园、纺织博物馆、浅水湾艺术中心、梦清园、月星家具、红子鸡餐饮等地标性商业、文化、

旅游项目，具有独特性和特殊地位的发展宝地。普陀区拟通过对昌化路滨河地区的更新改造，优化空间质量、完善社区配套、改善交通组织、贯通滨河步道，打造“长寿湾”商旅文休闲新地标。聚焦水岸经济、文化和生态资源，着重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以及商贸商务等产业，形成一系列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活动丰富、商业商务繁荣的亮点区域，建设未来文化与商务融合发展的地标性区域。

开展《苏州河两岸旅游资源开发》的课题研究工作，课题从苏州河发展现状出发，通过对苏州河（普陀区段）两岸资源的梳理，评估沿河的公共空间、服务设施、交通组织等状况提出空间拓展、旅游载体、城市生态等方面的开发建议，为市浦江办苏州河开发提供参考建议，形成苏州河（普陀区段）乃至全线开发的顶层设计。促进苏州河沿岸旅游发展。结合重点区域建设，推动苏州河两岸空间的贯通建设，提升两岸空间贯通的功能作用，进一步打造慢行交通，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 二、完善河道两岸的通达性

普陀区着力推进苏州河岸线（普陀区段）的贯通工程，已经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排摸，并同设计单位沟通设计需求和初步方案。由于苏州河岸线较长，沿线情况复杂，因此苏州河岸线贯通拟结合苏州河第四期综合治理工程，依据局部实施条件分步推进公共空间及景观打造，进而逐步实现贯通。

通过与苏州河（普陀段）沿岸各家单位协商研究，探索一个有序长效的管理机制，逐步将苏州河（普陀段）沿岸的公共空间释放出来。规划利用现有空间作为公共活动场地，衔接建筑空间，创造游憩路线中的游憩节点，使得室内外旅游空间充分串联，保证不间断的旅游体验。同时拟在苏州河两岸修建人行步道和亲水平台，真正还岸于民。

通过步行桥的建设以提升两岸的互动与可及性，促使两岸景观及历史文化资源有效整合，拟建宜昌路与东新路的步行桥，曹家渡与曹杨路的步行桥。

## 三、苏州河的文化传承和发掘

普陀区为大力促进苏州河沿岸各文博场馆的资源联动，牵头并成立了苏州河博物馆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平台，充分发挥其功能效应，积极开展各类展览、讲座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全市范围内的各文博机构交流、合作，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目标，深化打造苏州河博物馆长廊的建设。2018年起，我区将通过“苏州河文化艺术节”、“苏州河书房”、“苏州河文化课堂”等子项目的建设，

深化普陀苏州河特色文化品牌建设。一是继续办好苏州河文化艺术节,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培育群文品牌活动;二是策划推出“苏州河书房”,打造全民阅读活动品牌,多种方式开拓公共阅读空间;三是精心打造“苏州河文化课堂”,推进“文教结合”,重点开展篆刻艺术、非遗文化、传统戏曲进课堂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艺术教育和艺术普及。

积极推进苏州河沿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能级提升。普陀区位于苏州河畔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有 M50 创意产业园、E 仓文化创意产业园景源时尚产业园、开伦江南场、加减乘除创意产业园等,皆由老厂房老仓库等工业遗存改造而来。目前,普陀区正在重点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发展,我区将进一步指导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强化产业特色定位、价值聚焦和内容差异,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制定“一园一策”转型方案,推动园区“腾笼换鸟”,提质增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

##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265 号 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普府办〔2018〕14 号

市交通委:

刘金玲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中环线(浦西市区段)沿线设置(打通)非机动车道的建议”已收悉。普陀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经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会办意见如下:

### 一、前期辟通部分路段的情况

为缓解中环线普陀段地面道路（全长约 7 公里）沿线居民驾驶非机动车“无路可走”的矛盾，提供出行便利，2013 年以来，普陀区立足区域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在中环线普陀段地面道路部分路段辟通非机动车道，共计约 3.6 公里（其中，真北路曹安路路口以南路段约 3 公里，真北路桃浦路路口至真北路真南路路口间约 0.6 公里），剩余约 3.4 公里路段暂未开通非机动车道。

###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由于中环线普陀段地面道路两侧居民小区较为集中，非机动车的通行需求较大，且非机动车道未全部辟通，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情况普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较大，同时也给一线执勤民警的执法管理工作带来困难，极易引发群众不满。普陀区将在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快慢行交通专用设施建设研究，力争早日全面辟通中环线普陀段地面道路非机动车道，从根本上解决“机非”混行现象，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消除交通事故隐患，最大限度保障非机动车骑行者道路通行权利。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8〕15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7]993号）要求，上海市普陀区列为全国第一批安宁疗护工作试点区。自2012年起，普陀区已有五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上海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安宁疗护工作。为积极稳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试点目标

安宁疗护是为疾病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通过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以提高生命质量，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离世。安宁疗护也有助于减少无意义的过度治疗，减少资源浪费。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力争到2018年年末，初步建立安宁疗护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基本形成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安宁疗护人才队伍，推动建成梯度有序、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保障主导地位，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支持引导、规范市场、营造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引导有序公平机制，激发活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规范标准、创新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和活力，提高安宁疗护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政策引导、服务标准、质量监管等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促进部门、行业融合发展。

（三）需求导向，以人为本。以临终患者和家属为中心，将提高生命质量、善终圆梦的需求放在首位。以多学科协作模式进行，减少无意义的过度治疗，减少资源浪费，关注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与缓解，提供心理、精神及社会支持。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安宁疗护需求。

### 三、任务措施

#### （一）开展基线调查

根据《全国首批安宁疗护试点地区现状与基线调查方案》开展基线调查，分析本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情况，包括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供应能力和服务资源现状，研究本区安宁疗护现有政策措施、工作机制、队伍建设、标准规范和社会宣传教育等存在的供需问题，依据社区抽样调查数据，估算总体需求量、资源配置提供服务及其利用能力，为制定试点期间安宁疗护配套政策制度、服务标准、管理规范、监管体系等，提供客观的管理和决策依据，重点围绕社区服务覆盖率提升等关键指标开展调查试点评价。

#### （二）建设服务体系

1、在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及居家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在区利群医院设立安宁疗护中心，探索安宁疗护前沿科学，为基层医疗提供学术培训和技术支撑，为社区安宁疗护患者急症处理提供绿色通道。在区属其他二、三级医院指定科室探索安宁疗护工作。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临终关怀科，开展机构安宁疗护服务，在社区实现居家安宁疗护全覆盖。探索安宁疗护服务体系的联动机制，发挥上级医疗机构技术优势，畅通双向转诊及会诊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机构安宁疗护服务工作。结合各街道、镇功能社区的建设，探索以居委为落脚点提供生活照护、心理舒缓等居家安宁疗护服务。

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安宁疗护服务。探索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安宁疗护服务机构，逐步推动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以满足不同层次的社会需求。

#### （三）明确服务内容

以“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为目标，为生命终末期老年患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减轻身体、心理方面痛苦的诊疗、护理服务，并对患者及其家属提供相应的人文关怀。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普陀区安宁疗护服务标准及基本服务内容等，明确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项目。

#### （四）建立工作机制

结合普陀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探索并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与居家之间畅通合理的转介制度。

#### （五）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

探索制定安宁疗护治疗和护理收费项目及标准，推动心理疏导、上门服务等项目纳入收费范围。探索推动将居家和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范畴。

#### （六）建立普陀区安宁疗护服务药品保障制度

对安宁服务中所需止痛、镇痛、麻醉等药品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分级分类的药品使用及监管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药品配送流程，完善安宁疗护药品保障。

#### （七）加强信息化支撑

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原有信息化资源，探索信息化在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实施路径、环节及效果评价上的支撑。结合医养结合工作，推进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建设，打通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将安宁疗护纳入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同步实施。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步骤。

#### （二）扩展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安宁疗护机构、安宁疗护床位设置等。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所需患者提供支持。

#### （三）加强队伍建设

成立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专家组，聘请市级专家提供技术指导。依托区

安宁疗护中心，加强区内安宁疗护服务人员的培训全覆盖，开展二、三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安宁疗护理念的培训，增强安宁疗护服务意识、增加安宁疗护有关知识技能的教育。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体系建设、培训教材设置等方面充分考虑从业人员的培训需求。探索由行业组织开展专业资质认证的可行性，不断提高医疗照护质量。

#### （四）加大宣传教育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共同参与安宁疗护服务。对医护人员和社会大众开展安宁疗护相关理念和知识等宣传普及和教育，多层面多范围组织举办感人故事宣讲活动，逐渐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 五、组织安排

#### （一）组织架构

由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街道、镇成立本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安宁疗护工作协同推进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牵头各相关部门，有序实施试点工作。

#### （二）试点先行

根据本区安宁疗护工作开展基础，夯实安宁疗护中心建设，遴选试点，探索符合区域情况的规范化、专业化安宁疗护服务模式，并予以进一步完善。通过试点先行、案例推广等实践经验的积累，积极稳妥推进安宁疗护工作。

#### （三）跟踪评估

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政策执行情况和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同时，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建立评价体系，对家庭层面、社会层面及卫生经济层面进行客观的质量和效果评估，积极开展评估应用与跟踪分析，加强信息报告，定期对安宁疗护试点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完善。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普陀区 2018 年违法违规 经营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8〕1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普陀区 2018 年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

## 普陀区 2018 年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全面纳管、严格执法”，“整合资源、综合治理”，“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各方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根据国务院新修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落实、加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本区 2018 年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与“五违四必”综合治理、“无违建居村”创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完善统筹推进，

协同监管机制，全面纳管、不留死角，严格执法、持续推进。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源头管控、严格执法、规范引导和信用约束等多种管理措施与执法手段，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突破治理难点，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效能。

## 二、重点工作和主要目标

2018 年是本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各项工作进入集中攻坚和巩固规范阶段。

### （一）全面准确掌握违法违规经营底数

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线上、线下的同步摸排，及时掌握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经营底数情况。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周为时间单位，归集、汇总相关数据，全面准确掌握本区违法违规经营底数；推动区网格中心数据与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模块数据进行对接实现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动态管理。

### （二）健全及时发现机制和快速处置机制

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进一步完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发现机制，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能即时分派，快速处置。

### （三）基本消除本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重热点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对可能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可能威胁城市安全运行、可能引发社会群体矛盾等高风险和重热点行业无证无照经营，2018 年底前实现全部消除。

（2）食品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根据《普陀区 2018 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按照“基本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的原则，通过“规范办证一批，疏导备案一批，整治取缔一批”等方式，对存量食品类无证无照经营开展综合治理，2018 年 6 月底前实现食品类无证无照经营基本消除。

（3）其他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2018 年底前实现基本消除。

### （四）创建 1 个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

根据市违治办《关于创建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开展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和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创建 1 个以上的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创建标准和实施方案详见附件《普陀区 2018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创建计划》）

参与创建的街镇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无证无照经营集聚区、存在安全

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周边及景观道路沿线无证无照经营、中小学校周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建筑内无证无照经营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完善“源头管控、全面纳管、执法联动、信用约束、社会共治”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贯彻“谁主管谁监管，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管理职能，会商协调、密切协作，不断提升创建效果；进一步完善综治考评与督查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 三、时间安排

#### （一）排摸部署阶段（2018年3月1日至3月15日）

组织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户开展全面摸排，排摸数据及时汇总到区网格化中心信息系统、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市场监管及相关职能部门信息系统。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3月16日至9月30日）

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摸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进行梳理、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和综合治理。在抓好面上集中整治的同时，查处一批无证无照重点案件。

#### （三）巩固规范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力量对集中整治及综合治理的效果进行复查，并将结果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复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保持高压态势，防止回潮现象，巩固治理成果。

#### （四）考核评估阶段（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接受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食药安办、市综治部门对整治结果的考核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常态监管机制，实现长效管理。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经营场所管控

1、加大拆违力度。要结合“五违四必”综合整治、“无违建居村”创建工作，加大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的拆除力度。

2、加强“亭棚”管理。开展对“书报亭、彩票亭、售货亭、早餐亭”等清理整治工作，避免违法违规经营滋生。

3、加强房屋出租管理。依法加强对公房、地下空间、机关及企事业房产（尤

其是国资委下属无产证房屋)、闲置厂房、闲置土地,特别是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依法严肃处理。

## (二) 加强分类管理

1. 查处整治一批。结合“五违四必”、“无违建居村”创建工作要求,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整治力度,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黑作坊、黑网吧、黑中介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资源、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督促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公用企业加强合同管理,依法实施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合同约束。

2. 整改规范一批。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服务、小型餐饮服务等行业,要统筹考虑,权衡利弊,督促整改规范或调整业态,充分发挥其服务百姓民生的作用。

3. 支持引导一批。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确有正常社会需求,不扰民且无安全隐患的情形,采取登记备案、告知承诺等形式,引导合法经营。

## (三) 加强执法联动

1. 建立信息通报及案件移送制度。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或履职完毕后,对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或抄告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做好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开展联合整治。日常整治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开展执法,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应及时商请配合执法,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配合,不得推诿;对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等综合性强的情况时,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整治。

## (四) 加强信用约束

发挥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作用,建设违法违规经营整治专题功能模块,各街镇网格化管理中心、各部门要及时将整治过程及结果数据全面归集到平台中,推动数据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与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相适应的联动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加强考核评估

完善督查考核体系，将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纳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区食药安办及网格中心对各街镇的考核中，并在此基础上，探索随机抽查验收、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违法违规经营治理工作考核体系，落实属地责任。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整治对维护经营秩序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综合整治的各项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用力，以攻坚克难的担当精神完成既定目标。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依法行政。“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综合运用源头管控、严格执法、规范引导和信用约束等多种管理措施与执法手段，突破治理难点，对综合治理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深入研究，用足法律和政策资源，逐步破解，滚动推进。

（三）加强信息通报与数据报送。各职能部门要共享、通报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中的相关信息，提高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效能。在履职过程中或履职完毕后，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或抄告相关部门。各职能部门在每月 2 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无证无照经营底数及整治情况，报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综合治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或简报，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加强工作考核，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违法违规经营整治是当前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整治工作将纳入市、区两级考核中。各单位要通过落实组织领导、确定工作目标、明确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将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综合整治工作机制，通过沟通协调、信息及时抄告、发现和快速处置、监督整改等手段，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行网格化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对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并进行通报。

（五）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反馈信息。在社区内建立违法违规经营发现、警示、告示机制，形成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的正确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揭示违法违规经营的危害性，宣传整治成效，让违法违规经营整治工作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同和理解。

附件

## 普陀区 2018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创建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创建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现制定普陀区 2018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创建计划如下：

### 一、创建原则

以街道或镇为创建单位，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将治理违法违规经营纳入区网格化系统和大联勤平台，并结合“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城区创建等工作，充分发挥各街镇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部门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推动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取得扎实成效。

### 二、创建标准

（一）每个创建单位需要创建 2 个以上（含 2 个）“无违法违规经营示范街区”。“无违法违规经营示范街区”要求：有明确的示范街区路段范围及平面示意图，有照经营户在 80 户以上且亮照经营，存量无证无照经营 100%消除，新增无证无照经营发现后一个月内依法有效处置。

（二）食品类无证无照经营 100%消除。

（三）高风险和重热点行业等重点无证无照经营 100%消除。具体包括：无证无照经营集聚区全部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全部消除；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周边及景观道路沿线无证无照经营全部消除；中小学校周边无证无照经营全部消除；违法建筑内无证无照经营全部消除。

（四）对接网格化中心信息系统或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充实基础数据，实现对违法违规经营治理从发现、整治、疏导到固守的全过程数据管理。

（五）不发生因无证无照经营引发的安全事件和群体事件。

### 三、创建安排

（一）排摸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做好示范街镇（街区）经营户的排摸工作，重点统计经营户总数、行业分布和主体资格。4 月底前，完成所有经营户建档工作，一户一档，有明确的示范街区路段范围及平面示意图，有照户 100%亮照经营。

（二）整治攻坚阶段（201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严格按照市违治办《关于创建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的实施意见》和相关细则的要求，开展集中整治；做好日常监管，并对经营户进行示范街区创建宣传，让广大经营户积极参与到示范街区的创建中来，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氛围。

### （三）巩固复查阶段（2018年9月1日至10月30日）

区联席会议组织力量，对创建区域进行监督、复查，防止无证无照经营的回潮和产生，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办法，巩固创建成效，直至通过市联席会议认定。

## 四、创建要求

（一）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创建街镇的主观能动性，以“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创建为抓手，突出亮点；以无证无照经营集聚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周边及景观道路沿线无证无照经营、中小学校周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建筑内无证无照经营为重点，集中整治。点面结合，不断提升创建效果。

（二）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充分发挥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源头管控、全面纳管、执法联动、信用约束、社会共治”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在各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城区创建工作，借势借力，开展无证无照经营集中整治。进一步推进完善综治考评与督查，巩固整治成效。

（三）进一步优化执法机制。贯彻“谁主管谁监管，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以市、区两级综合治理联席会议为平台，完善会商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保障《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效实施。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无违法违规经营街镇”创建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及典型案例，宣传最新修订的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神内涵，促进全社会对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的理解，强化对创建活动及结果的认同，不断提升创建活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推动作用。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 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5-2017 年度 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 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8〕17 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2 日，对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安监局、区民防办等 7 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5-2017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动教育强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 2015-2017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和要求，2017年12月20日-22日，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察员联合组成督政组，对普陀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行教育综合督政，并对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安监局、区民防办等7家单位就2015-2017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围绕普陀教育强区、教育现代化的总体建设目标，结合教育履职要求，不断加强教育履职主动性和专业性，合力推进教育发展。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保持良好的态势，区域教育质量稳中有进。在教育优质化、教育信息化、教育国际化、教育人才队伍和教育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和认可。普陀区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命名为“全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被教育部评定为全国统编教材上海实验区、全国数字教材试验区和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区。研学旅行改革试点项目获评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德育工作在全市评估中连续第五次荣获优秀。市一级园及以上共60所，比例达到74%，位居全市前列；市新优质项目学校16所，推动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6所学校成为“上海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曹杨中学成为上海市第一所特色高中。区教育学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曹杨二中被评为首批全国文明校园。从现场查看结果来看，区商务委、国资委、人社局、文化局、体育局、安监局、民防办等7家单位，加强对支持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努力发挥各单位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支持教育发展的力度大，工作成效明显。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保障教育履职的有效落实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重视教育履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分管领导与联络员工作制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各单

位对教育履职工作做出总体安排，体现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在年度工作总结中也有一定反映。从现场查看来看，区商务委等 7 家单位重视教育履职的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形成工作制度，充分保障教育履职的有效落实。

一是各单位成立教育履职领导小组，强化管理，加强本单位教育履职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履行教育法规职责落到实处。区人社局建立了由分管副局长领衔，职业培训监察科、人力资源科等多个职能科室负责人共同履职的领导小组；区商务委成立了教育履职工作小组，主要领导主抓，分管副主任负责，商贸科具体实施；区国资委建立了由党委书记领衔、分管领导负责、相关科室具体实施的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下属单位城投集团、西部集团、中环集团、英雄集团等单位的党支部书记共同参与到工作领导小组；区文化局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工作由局长负总责，分管副局长抓落实，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基层单位协助开展各项任务；区民防办成立专职工作小组，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履职的组织领导。普陀区成立了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府办、体育局、教育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坚持将考核评估、激励导向等管理因素纳入体教结合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教育履职形成工作制度，有总体安排，有计划，有工作总结。区人社局形成定期开展教育履职工作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区域教育发展过程中教师队伍建设热点难点问题；区商务委制定履行教育法规工作计划，明确服务区域教育的工作内容；区国资委把协同推进区域教育发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对企业的年度业绩考核，形成了共同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工作格局；区文化局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促，年终有总结；区体育局将抓好青少年体育工作列为每年的重要事项，把体教结合相关工作纳入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在年度计划中，体现在年度工作总结中，每年按照《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考评办法》进行考评，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区民防办把学校民防教育作为“深化人民防空长期准备、增强市民国防民防意识”的重要抓手，每年会同区教育局在《关于普陀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科技、国防、民防、语言文字、图书工作要点》通知中，进一步明确民防教育工作，有效履行学校民防教育职责。

##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升教育履职的实际成效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明确工作目标，聚焦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项

目，充分利用本单位资源，推进人才强教，专业力量进校园，或者为学生提供校外学习资源，优化育人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了教育履职的实际成效。现场查看单位的履职工作重点如下：

区人社局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积极做好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调标工作，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逐步提高，结合人才强教的要求，加大对引进教育人才的支持力度，为教育系统引进高质量、高水平优秀教师提供政策扶持；区商务委大力开展商业企业扶持教育事业的工作，积极挖掘企业资源，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一店一校一农场”教育合作项目建设，主动协调商业企业为学生提供学习、实习、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岗位；区国资委积极统筹教育资源，推进“杨非非上海市工匠一行道树养护队”等 11 个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华师大科技园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公民思想道德教育，为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习锻炼提供服务；区文化局运用“普陀大学堂”APP 发布“博物馆课堂”、“非遗文化进校园”等特色文化课程供青少年选学，开展普陀区中小学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主题艺术展演、第四届“上海好童书”评选及阅读推广活动等文化品牌活动，下属的区少儿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展示馆等成为市、区级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区体育局深入推进项目学校工作，与区教育局共同制定《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布局学校实施意见》，2015-2017 年度，有 17 家和 38 家学校分别获得了市级和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立足本区的传统优势项目和体育教育资源的整合，确定 2016-2020 年我区 24 个项目 38 条龙的新的“一条龙”布局框架以及对应的布点学校，推进学校体育人才培养，区体育局每年派出教练员进校园协助学校体育工作，涉及足球、跆拳道、排球、棒球等多个项目。区安监局指导并监督学校的非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管理，指导学校储存环节严格实施“目录化、清单式”管理，分别为曹杨中学、曹杨二中、晋元中学、进华中学、宜川中学、梅陇中学等学校进行专业指导，并且总结了曹杨中学的经验，与其他检查学校进行了分享；区民防办发挥专业优势对师生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开展民防教师专业培训，每年组织学校民防教师赴青浦东方绿舟民防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开展民防专项培训学习，会同区教育局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防灾减灾及人民防空集中宣传活动，开展防空防灾疏散演练。三年来，累计发放《生命与灾害》杂志、《上海民防之声》报纸、《上海防震减灾》特刊、《防震减灾练习册》等宣传材料 4 万余份。

### 三、强化部门合作，形成良好的联动机制

各单位加强工作主动性，注重健全共建共享机制，注重完善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所属单位、学校等多元主体合力推进教育发展的作用，形成良好的联动工作格局。

区人社局与区教育局、未保办、公安分局、各街道镇等多部门联合行动，大力宣传禁止使用童工的政策法规，促进企业规范用工行为；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等多个部门积极合作，通过区人才办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区域骨干教师“五大系列”培养和示范工作机制，为区特级教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工作室、高级指导教师等骨干教师培养建设工作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区商务委与区法院、司法局、未保办、区委老干部局等单位共同协商建立“爱心港湾”未成年缓刑人员帮扶基地，积极发动工业、商贸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帮扶工作，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区国资委积极推动企业加强同中等职业学校的合作，下属中环国际酒店、普环公司、园开公司、市政养护公司、西部集团威斯特物业公司等单位为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实习锻炼等方面提供资源，中环国际酒店被评为十佳校企合作企业。区文化局深化“文教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青少年，成立苏州河博物馆理事会，发挥苏州河沿岸文博场馆联动作用，拓展青少年文化活动空间和平台；携手海上印社，在华师大四附中、子长学校成立篆刻艺术校园基地，弘扬传统文化，提升青少年文化艺术修养；依托区公共文化配送平台，以“中心-分中心-站”的三级管理构架推进全区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将优质文化资源向学校、社区、图书馆等青少年活动场所配送。区体育局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目前，我区的国家级、市级、区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分别达到 17 家、4 家和 2 家，由区多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共同成立了青少年体育服务中心，优化、整合区域体育资源，指导推进区内各青少年体育组织规范化操作，推动区域青少年体育工作良性、健康、快速发展。区安监局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年初区政府与各委（办、局）、街道（镇）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之中，其中，把校园安全作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主要内容进行考核，要求各委（办、局）、街道（镇）把学校安全作为其中一项日常工作来抓。区民防办自 2015 年以来，分别会同桃浦、长征、曹杨、长风等街镇开展金鼎学校、长征中学、曹杨二中、华师大四附中等应急避难场所演练，检验启用预案，提高参演人员应急逃生避险技能，为提高区域防空防灾能力提供了保障。

#### 四、问题与建议

1.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教育履职意识和水平不断增强，工作成效不断显现。随着教育综改的全面推进，整合利用校内和校外课程两大资源，融合社会和学校两股力量，已经成为教育发展的趋势。目前，学生的校外学习已逐步纳入学生的综合评价系统，高中已全面实施，初中阶段的评价也将全面展开，因此，学生校外学习资源的数量需求大幅增加，同时，聚焦教育内涵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对校外教育资源的教育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现阶段我区学生校外学习的教育资源数量还得不到满足，途径也相对不够，教育资源的教育性还不够强。

建议：一是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整合教育资源，立足“立德树人”的育人要求，对标教育下一阶段优质均衡、高原上建高峰的工作要求，各单位还需要进一步发挥本单位的资源优势，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加快区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建设和校外学习资源供给，为提升学生的人文、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和校外学习资源。二是落实 2018 年两会期间，部分政协委员围绕“探索丰富学生校外学习生活的有效途径”议题形成的两个政协提案要求，各委（办、局）、街道（镇）要修订各单位教育履职要求，将积极提供校外教育资源和提升其教育性纳入履职要求，同时要积极支持区内有教育优势的企事业单位向学生开放，并给予专项资金等支持。

#### 2. 关于对现场查看单位的具体建议如下：

区商务委需要进一步挖掘、梳理区域的工业、商业、外资企业等丰富的教育服务资源，大力开展“教企合作”，努力形成“教育资源服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商业企业提供教育服务的项目，为中小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提供更多的机会；区国资委要进一步挖掘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民思想道德基地、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的优势资源，大力开展学生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创建区域教育品牌课程，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丰富的社会资源；区人社局要进一步结合“人才强教”要求，继续给予人才公寓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加大对高端人才引进的政策倾斜力度；区文化局进一步加强文教结合机制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推进文化品牌课程进校园，同时，充分挖掘、整理现有的区域文化、艺术教育资源，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教结合，提升教育履职的广度与深度；区体育局要

进一步加强教育履职后备人员的选拔与培训，建立起体教结合的长效机制，持续保持高水准的教育履职能力；区安监局要进一步配合各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深入学校监督非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管理，建立监督指导的长效机制；区民防办要进一步梳理各个学校民防工程情况，做好相应的评估检测，加强日常巡视与防护指导，指导学校安全使用和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学校民防工程安全可控。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8〕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完善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更好地贯彻落实《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全面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珏 副区长

副主任：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印华莲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仲豪杰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任颖清 区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杜建荣	区委政法委禁毒室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建新	区体育局调研员
杨菜洋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林流芳	万里街道副主任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 健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顾忆红	区文化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顾晓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徐慧敏	团区委副书记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陶兴国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调研员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罗海洋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第七轮（2018—2020年）环境保护 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8〕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第七轮（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2018年2月12日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 普陀区第七轮（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当前普陀区正处于全面推进“三个转型”和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关键阶段。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本区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新特点，在继承和延续前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成功经验的同时，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特制订《普陀区第七轮（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紧扣本区“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三个转型”总体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和推动绿色发展为主线，依托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平台，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固废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更加注重生态环境改善，更大力度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确保全面完成本区“十三五”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推进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严守生态环境底线，更加注重推进各领域绿色转型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2. 坚持质量核心，实施系统治污。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分类防治、系统联治，分领域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统筹运用源头预防、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落实深化改革，强化制度创新。以改革创新推动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转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督查、环境审计、排污许可等制度改革，完善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强化环境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加强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4. 坚持依法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综合监管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夯实全社会环保责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 （三）总体目标

1. 切实解决市民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力争达到本市中心城区中游

以上水平。到 2020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区中小河道消除黑臭，地表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III、IV 类水体比例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力争达到 80% 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数，PM2.5 年均浓度降到 37 微克/立方米；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m<sup>2</sup>/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明显提升。

2. 努力实现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新突破，可持续发展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以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发展动力转换，加快推动各领域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变，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完成市下达目标，单位增加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3. 进一步推进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体系，完成每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绿色账户推进指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保持 100%。土壤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工作顺利推进，开发地块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率达到 100%。全面加强环保执法，逐步建立科学的环保考核制度，环境治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保能力和全社会参与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执法监管和队伍能力建设，执法监管机制不断强化，市场化治污机制有序推进。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 二、主要任务安排

### （一）水环境保护

继续实施《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河长制。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水陆统筹、科学治理的原则，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深化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巩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加快补足水环境治理体系短板，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改善。到 2020 年，全区中小河道消除黑臭，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III、IV 类水体比例进一步提高，过境河道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

#### 1. 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道路建设、旧区改造，持续推进和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消除雨水管

网空白区。协调市水务局、市城投总公司完成云岭西雨水排水系统建设，完成桃浦中央绿地排水泵站建设（带调蓄池）。

长期保持对区内 15 个分流制排水系统的市政二级管网巡查，对于发现的沉管破损、接口移位等问题以及雨污水管道混接现象进行专项整改，巩固整治成效，杜绝区域内再次出现市政二级管网混接现象。巩固沿河违规排放口排查整改和沿河违建整治的工作成果，强化巡查和监管，防止返潮。

结合市政管网雨污混接排查结果，全面推进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的三级管网混接改造。

## 2. 加大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继续配合完成辖区内市政泵站的截流设施改造。根据市环保局要求探索市政泵站污染源管理，逐步推行排污许可管理试点，进一步优化泵站运行管理，有效控制泵站放江。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实施桃浦污水厂功能转变和初期雨水调蓄建设。

结合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隧道系统工程实施，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实施苏州河深层调蓄隧道工程，尽早改善普陀水系的调水水源。

落实本市贯彻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区级海绵城市专业规划。在桃浦地区优先推动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中央绿地 3 万立方米的地下调蓄池及周边排水设施系统；推进永登路等 4 条道路透水路面试点工程；采用“渗、滞、调、净、用、排”等多种方式，控制城市面源污染，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力争达到 80%以上。

## 3.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在控制和削减陆域污染源的基础上，加强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维护和完善好已达标河道的监管，开展对未达标河道底泥清理疏浚和生态修复；按水系规划推进桃浦智创城李家浜、凌家浜拓宽工程，新开 1 号河、2 号河工程；推进金昌河新开工程、外浜水系优化调整工程。

加强区域内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按照河道保洁和设施养护“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推进河道管理范围陆域、水域设施养护一体化和综合化，全面提高河道设施养护作业水平，巩固提升区域河道水环境面貌。

### （二）大气环境保护

以实施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污染协同控制为核心，全面落实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统筹能源控制、城区建设、生产生活等领域，着力推进扬尘污染控制、机动

车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工作，持续加大治理力度，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力争达到 80%以上，PM2.5 浓度降到 37 微克/立方米。

#### 1. 实施能源总量和燃油（气）污染控制

落实上海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方案，提高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鼓励燃油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

#### 2. 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和行业控制

按照“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按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包装印刷、涂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本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在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倡导绿色包装。

#### 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进一步推广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汽车（标准车）在我区的推广数量；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 50%；引导促进分时租赁等新型绿色共享交通模式规范发展；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中心城区小于 1 公里，外环以外区域小于 2 公里。

####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根据市级部门部署实施非道路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

#### 5. 进一步深化扬尘污染防治

（1）实施《普陀区扬尘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1）》，完善《普陀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扬尘属地化监管，充分发挥各街道（镇）的监管作用，强化考核。

（2）推进绿色工地建设。在符合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建筑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结合工地扬尘在线监测，逐步推进工地降尘喷雾的使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到 2020 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8%，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

（3）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滴

漏、洒落管理和执法监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道路冲洗率达 100%，道路机扫率达到 92%以上，重点区域道路机扫率达到 100%，开展人行道冲洗等各类专项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取消其营运资质。

(4)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全区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 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 60%以上。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桃浦智创城和长风生态商务区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导则规定推进绿色建筑建设。

## 6. 深化社会生活源整治

执行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含涂料。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和监管工作，对大中型餐饮业单位实施油烟气排放在线监控；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 (三)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污染修复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根据“谁污染谁担责”、“谁收益谁治理”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 1. 全面摸清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按照市环保局部署，制订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配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区级潜在污染场地、重点监管企业等数据库，并与市级数据库信息对接。

#### 2. 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继续推进工业企业结构调整，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排放，以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

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辖区内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调查，建立涉重点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对涉重新项目不予审批；完善多元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场地污染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 3. 推进场地污染防控和治理

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强化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完善相关技术体系，实施建设用地动态流转调查评估制度。结合城市发展布局调整和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针对受污染土地再开发用途，开展治理修复。重点推进桃浦智创城重点转型发展区域的场地治理修复，针对重金属、半挥发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等不同污染土壤类型，根据未来每个地块的规划要求，使用不同的修复模式，积极推进土壤修复与工程施工的有机结合。开发地块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率达到 100%。

#### （四）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巩固无害化成果，突破减量化瓶颈，打通资源化渠道，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加强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和矛盾调处。到 2020 年生活垃圾减量化完成市政府规定指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保持 100%。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体系。稳步推进以“绿色账户”为载体的垃圾分类源头激励模式，扩大垃圾分类范围，加大宣传引导，提升居民自主分类积极性，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装修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枯枝落叶、集贸市场垃圾等专项分流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加大运输过程中的监管，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到 2020 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全过程分类实现常态化，资源化利用率大幅度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工作达到规定指标。

#### 2. 固体废物管理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深化工业

固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固废产生。

引导企业探索产品生态设计，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实现危废源头减量。完善危废产生单位内部的危废收集、贮存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委托运输及处置的合法化和规范化的监督。完善高校等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安全无害化处置。

### 3.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固定源监管，确保达标排放；针对广场舞、KTV 噪声等社会噪声，统筹协调公安、环保、交通、城管和属地街道（镇）加强污染防治和矛盾调处；继续推进“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

#### （五）工业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发展

围绕“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工作目标，强化环保准入和产业结构调整，促使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园区环境设施建设，加大全过程环境监管力度，加快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

##### 1. 严格执行环保准入制度

根据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建立环保准入制度，落实产业准入硬性指标，率先在桃浦智创城产业转型升级中试点实施。严格执行基于园区产业导向，以资源能源消耗、特征污染物排放、环境绩效为控制指标的环境准入评估制度和管理体系，并强化跟踪评估。对于新建工业项目，加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力度，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 5 类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严厉查处未批先建项目。

#####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实施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提升全区产业园区整体发展水平。重点结合桃浦智创城建设过程，加快不符合该区域能耗、环保、安全等硬约束标准的企业及低效用地企业调整，实施桃浦智创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市经信委等部门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绿色制造示范集成项目建设；按要求推进建设绿色示范工厂，引导开发绿色产品。

##### 3.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工作要求，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针对企业的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4. 继续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自主创新等方式，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推进能源结构升级，达到节能目标。每年推动 3—4 家企业申报节能技改项目。

####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结合普陀区“一轴两翼”重点开发建设，持续完善由“环、楔、廊、园”组成的绿化生态系统，优化全区生态格局。重点实施桃浦智创城中央绿地南片 25 公顷绿化建设；完成真如绿廊 14 公顷的绿地建设；继续开展绿道建设和立体绿化建设，新建 21 公里绿道和 11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继续开展林阴道创建工作，力争继续在全市保持领先。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不断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到 2020 年末，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7m<sup>2</sup>/人。

#### （七）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全面落实国家“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要求，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产业体系，加强示范引领，加强科技、机制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逐步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1. 推进“两网协同”再生资源回收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形成长期、稳定、可靠的处置方式，按市绿容局、市商务委的部署，建设一批两网协同回收处置点。鼓励和引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再生品使用，削减一次性用品使用，实施绿色建材等产品强制推广和使用。

##### 2. 推进各领域节能降碳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市、区节能降碳“十三五”规划要求，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各相关领域工作，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机制建设，发挥各类用能主体节能作用，强化形成全区节能低碳环境氛围。到 2020 年，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增长保持可控，用能结构和碳排放情况有所优化，各类企业、机构、居民绿色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

##### 3. 推进绿色生活方式的转变

结合市民修身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绿色生活理念。通过各类培训、

主题活动、宣传册、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宣传，增强市民知晓率。将相关绿色生活内容纳入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小区及文明单位指标体系，坚持创建引领，推动工作落地；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绿色生态社区、绿色学校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启动第二批低碳社区创建。

#### （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保障措施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明确权责，齐抓共管，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环境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 1.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制定《普陀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实施意见》，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相关改革措施。落实本区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以及环境保护和建设协调进机制，强化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牵头制、责任单位负责制，完善市民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动全区各方面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深化环评制度分类改革，充分发挥环评工作源头预防作用。推进环境治理机制改革，继续推进和完善“河长制”，完善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常态长效机制；推进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深入推进第三方治理。

##### 2. 加强执法监管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执法。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等目标，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河道黑臭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专项执法与“双随机”执法检查并举，强化联合联动综合执法。继续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落实环境生态损害赔偿制度，通过诉讼等方式对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损害的单位追究环境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 3. 开展环保能力建设

以资源整合、水平提升为目标，继续加强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化能力建设。继续加强本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全项目等方

面的监测能力。扩大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预警水平。健全包括固定源、面源和移动源在内的污染源监测体系。结合落实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方案、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强化环保专业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联动。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普陀区环保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智能技术加强数据综合应用和集成分析，及时研判环境保护难点问题，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市环保局的统一要求，深入开展污染源数据整合和联动管理，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统一编码，完善污染源监管“一源一档”，开展环评可视化审批，深化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联动监管体系，建立污染源信息统一填报平台，提升污染源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4.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

开展本区环境风险信息及风险防控系统的建设工作，全面实现事前完善预防、事中高效处置、事后评估整改的全过程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三监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和监管执法平台。推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对能力建设，着力推进污染企业关停全过程风险防控，妥善处置各类环境隐患。

提高辐射环境监管能力。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辐射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继续加强对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培训，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 5. 加大科研技术支撑和环保资金保障

积极吸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全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针对环境污染进行源解析，并针对性提出对策措施。通过科学研究、专家咨询等方式不断提高科研支撑力度。

建立健全环保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1.5%左右。在推进环保治理过程中，开拓资金渠道，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融资投资机制，推行环境供给市场化，积极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 6. 推进社会公众参与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

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和重大决策、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对重大环保政策、环境监测、重点污染源、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公众监督，推动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完善企业环保诚信体系，建立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制度，扩大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发布范围。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 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8〕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长

副组长：顾  军      副区长

          魏  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刚      区府办副主任、区投促办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肖立	区国资委主任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陈很荣	国资公司总经理
范小虎	国资公司董事长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办公室主任：刘文奎（兼）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具体投资项目和有关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投委会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周敏浩 区长

副召集人：顾军 副区长

魏静 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李刚 区府办副主任、区投促办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陈很荣 国资公司总经理

范小虎 国资公司董事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21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 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区内概况
  - 2.1 自然地理
  - 2.2 防汛风险分析
  - 2.3 防汛防台设施
  - 2.4 重点保护对象组织体系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 3.2 工作机构
  - 3.3 其他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防汛准备工作
  - 4.2 预警信息含义
  - 4.3 主要防御方案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 5.4 信息报送
  - 5.5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后救助

- 6.2 抢险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调查与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公用设施保障
  -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培训
  - 8.2 演习
  - 8.3 奖惩
  - 8.4 预案管理
- 9 附则
  - 9.1 数量概念
  - 9.2 名词定义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普陀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 2 区内概况

### 2.1 自然地理

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域的西北部，西北和嘉定、宝山区相接，东南与静安、长宁区相邻。全区面积 54.83 平方公里，全区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地面水平标高一般在 3 — 4 米（吴淞基面）间，最低点在 2.5 — 2.8 米，其主要分布在苏州河沿岸。全区辖 8 个街道、2 个镇，有 266 个居（村）委会，常住人口约 128.8 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2.35 万余人。

### 2.2 防汛风险分析

全区目前排水标准，全区 88%的地域为一年频率（36mm/h），7%地域为半年频率（27mm/h），还有 5%的地域未建城市排水系统，仍靠河道排水，现有市政排水系统 22 个，排涝泵闸 28 座。苏州河在我区长达 15.36 公里，岸线长 21.54 公里，

区内河道 55 条(段)总长 87 公里，水面积 184 万平方米。苏州河两岸防汛墙防御标准按百年一遇潮位，曹家渡防御水位 4.80 米。

汛期我区常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以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的威胁最为严重，近几年随着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及旧城区改造力度加大，受暴雨积水的威胁有所缓解，但如遇到超标准的大暴雨，灾情仍十分严重。近年对我区影响较大的是 2012 年的“海葵”台风和 2013 年的“菲特”台风。

### 2.3 防汛防台设施

我区防汛工程设施主要有雨水管网、城市公共排水防汛泵站、河道排涝泵闸、蓄水通水的河道、驳岸防汛墙等。防汛设施主要用来抵御和减弱暴雨、台风、高潮对城区安全造成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近年来，市、区二级政府非常重视区境内防台防汛硬件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投入资金，在区境内完成了大量防汛排水工程设施。新排和改建了近百公里雨污水管道，相续新建了铜川、真南、真江等排水系统，同时改造了大光复、新师大等一批泵站，苏州河防汛墙（中环线-长寿路桥）达标改建已完成，对提高我区一线防汛墙的保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2.4 重点保护对象

苏州河曾是我区内河运输的主要通道，它将本区分隔成浜南、浜北两大块，苏州河防汛墙是本区防汛主要保护对象；沪宁铁路贯穿我区，312 国道，沪嘉、沪宁高速公路的起始端均在境内，境内还有内环、外环和中环线等城市主干道，区域内重要设施还有桃浦河、新槎浦等主干河道，上海市超高压输变电公司，煤气储气柜，二级以下旧里，老旧小区，旧改基地，下立交、人行地道，苏州河上桥梁，民防工程和本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上设施是区内防汛工作的重点保护对象。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为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担任。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应有相应的职责，并在汛前编制好应急预案，确保防汛抢险的需要。

###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区内防汛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加强与区应急管理部门联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市防汛办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总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汇总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4）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情灾情统计等工作；

（5）根据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全区的应急响应；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开展防汛督查。根据《上海市防汛督查实施细则（试行）》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要求被督察对象就督察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提交书面报告；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3.3 其他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防汛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预警措施及排涝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设备，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设备，以应急需。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政务外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 4.2 预警信息含义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3 主要防御方案

##### 4.3.1 防汛墙防汛方案

公用段由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有关方案由市防汛、水务部门会同区防汛部门制定后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涝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和人武部队抢险队伍按指令投入抢险。

##### 4.3.2 市区和城镇防汛（排涝）方案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由市政管理中心、河道所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街道（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 4.3.3 地下空间防汛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民防办、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

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地铁的人员疏散、撤离方案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 4.3.4 绿化防汛方案

绿化树木遇狂风暴雨容易发生倾斜、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绿化市容局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 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市政、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 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 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在极端天气下，绿化市容局负责做好汛期各公园户外大型活动的取消、室外大型水面游艺项目的停止及关园等工作，并提前做好相关公示。

#### 4.3.5 户外广告设施防汛方案

绿化市容局对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绿化市容局在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要视情会同普陀公安分局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 4.3.6 下立交防汛方案

下立交的防汛由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管理中心、河道所、普陀公安分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各部门提前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加强道路积水点观察，保持通讯联系，做好临时排水和交通管制等各项准备工作。普陀公安分局、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管理中心、河道所要安排人员加强值勤，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 4.3.7 道路积水点防汛方案

道路积水点的防汛由市政管理中心和绿化市容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市政管理中心和绿化市容局要提前安排量放水人员进入岗位，加强对道路易积水点的观察和处置，绿化市容局负责组织环卫作业单位清理雨水进水口垃圾，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进行量放水工作，确保排水通畅；一旦出现积水到达警戒线，市政管理中心和绿化市容局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各项强排水措施，消防等专业抢

险队伍积极配合排水。

#### 4.3.8 房屋防汛抢险方案

危旧房由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动迁基地由房管局负督促征收单位保障房屋安全和排水顺畅，当发布台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危房可能出险时，危房居民由各街道（镇）负责及时转移，公安、房管、物业管理单位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房管局要组织物业管理单位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措施等整治工作。

房管局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督促居委会对空调室外挂机、公共楼道窗户、晾衣架、花架、遮雨棚等加强检查、防范、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并提醒市民做好防范工作，杜绝坠落事故的发生。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区内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因汛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区县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

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卫生、交通等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IV级响应

#### （一）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蓝色（或黄色）预警信号后；
-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超过 4.55 米警戒线，或吴淞站潮位超过 4.80 米警戒线；
- 4、可能造成一般灾害的其它汛情。

#### （二）IV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

2、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部门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领导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5.2.2 III级响应

#### （一）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并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防汛办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黄色（或蓝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后；
-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 4.91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 5.26 米以上；
- 4、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5、可能造成较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 （二）III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

2、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分管领导指挥下，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5.2.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处理，并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 （一）II级响应标准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橙色（或黄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后；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 5.10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 5.46 米以上；

4、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5、可能造成重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 （二）II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应急部署，并适时下达人员撤离指令；

2、各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主要领导指挥下，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

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5.2.4 I 级响应

##### （一）I 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必须向区政府报告，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区政府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后；
-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 5.29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 5.64 米以上；
- 4、苏州河防汛墙出现决口；
- 5、可能造成特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 （二）I 级响应行动

1、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参加，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

2、各街道（镇）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及防汛专业单位主要领导进入防汛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对一线防汛墙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及进港避风的船民等，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建管、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等

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 5.4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对汛情、灾情瞒报、延报等行为将追责。

#### 5.5 应急结束

5.5.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同时进行转发。

5.5.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5.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5.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镇政府帮助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街道、镇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区的有关街道、镇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

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环保部门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 6.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7.1.1 本区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2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7.2 公用设施保障

7.2.1 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水、电、燃气等）都有依法保障公用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任。

7.2.2 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建立与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的应急联系机制。及时处置辖区内的公用设施突发事件。

7.2.3 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协调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落实抢险，保障运行。

###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 7.3.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储备的必备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数量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7.3.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沪部队和武警上海总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 (1) 街道（镇）防汛抢险队伍

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防汛抢险；

##### (2) 区级防汛抢险队伍

由区防汛指挥部组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4.1 治安保障

普陀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治安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 7.4.2 医疗保障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要，由卫计委建立医疗救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5.1 物资保障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河单位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

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绿化市容局落实。

#### 7.5.2 资金保障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有关单位或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 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8 监督管理

#### 8.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8.2 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

部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

###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预案管理

####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 8.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防汛办和区应急办备案。

####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的监督。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名词定义

9.2.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2.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9.2.3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9.2.4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对讲机是辅助抢险设备。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建管委制定的《普陀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 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8〕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建管委制定的《普陀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 普陀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完善本区建筑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建设项目全覆盖、全过程监管，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交通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管理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69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326 号文）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区、街道（镇）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工程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以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为手段，进一步下移建设管理重心，落实街道（镇）的管理职责，完善建设工程管理网络体系，确保我区建筑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类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 三、职责分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326 号文）要求，各街道（镇）依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落实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履行建设程序和现场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管职责，有条件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的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小型工程的监管，确保监管无遗漏，并接受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本区小型建设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街道（镇）的行业指导，提高街道（镇）属地管理水平。

区有关部门对小型工程涉及的违法建筑、无证经营、违反物业管理、消防、居住证、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四、管理程序

#### 1、登记备案

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的街道（镇）申请办理报建备案和施工备案手续。各街道（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巡查，对小

型工程纳入管理范畴，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并主动告知各建设单位做好备案登记工作，发放备案告知书，明确备案责任。街道（镇）相关职能部门应与项目产权所有人、出租人、承租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市容管理责任书，并发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告知书。

## 2、开工条件

对于小型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建设应符合规划、国土等有关要求，取得相应许可，在办理开工备案时提交相关资料。

小型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小型工程的施工图纸，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3、公告公示

各街道（镇）范围内的小型工程实行公示监督制度，根据在建工程登记备案信息，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张贴施工告示牌，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4、检查验收

各街道（镇）监管机构应定期依法对区域范围的小型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各方进行工程验收，并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所属街道（镇）进行竣工备案。如需办理产权手续的工程项目，凭所属街道（镇）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到区相关部门办理。

## 5、综合治理

小型工程若存在未按本办法要求到街道（镇）进行登记备案、不接受街道（镇）监督管理、施工影响市容环境等各类违法违规的情况，由街道（镇）根据违法项目的特点，协调、组织安全生产办公室、派出所、城管、绿化和市容管理等职能部门及时采取综合管理措施。

## 五、工作要求

区、街道（镇）两级建设管理部门应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现场监管等信

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各街道（镇）强化日常巡查发现报告机制，区各职能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共同担负起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职责。

各街道（镇）应结合实际，制定小型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实施细则，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监督机制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把街道（镇）专业监管人员纳入到日常培训工作中，加强对街道（镇）监管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提升管理人员的监管水平。

六、本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告知书  
2.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报建备案表  
3.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备案表  
4.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告知书  
5.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告示牌  
6.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告知单

一、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程序的规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履行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征地拆迁、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各类审批程序。

二、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到普陀区\_\_\_\_\_街道（镇）进行登记备案。地址：\_\_\_\_\_

三、建设单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落实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费用。

四、施工企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批通过。

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六、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应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七、小型工程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张贴施工告示牌，明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普陀区\_\_\_\_\_街道（镇）

附件 2

##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报建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私(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账号			
立项文件		立项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立项(申报)理由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是否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类房屋修缮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	万元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 集体资金 %; 其他资金 %		
参考造价		编制人	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号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定代表人</p> <p>(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附件: 项目立项批文(书面)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建设单位、街镇各一份; 2、项目编号、发包方式由街镇填写。

附件 3

###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	(近 路)	所在镇、街道	
建筑面积 (或建设规模)		建安造价 (万元)	
备案内容			
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电话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街镇管理部门意见:  受理人: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街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建设单位、街镇管理部门各一份;  
2、项目编号由街镇管理部门填写。

附件 4

##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告知书

一、施工队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施工阶段必须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和相关安全协议。现场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相关施工方案和设备、设施等进行审核和验收并实施。

二、工地应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和规范要求，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围挡应确保强度和美观性。

三、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上应有企业标识，大门外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同时内测配备水冲洗设施用于车辆冲洗、道路、垃圾清理等扬尘控制。认真落实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确保责任区内环境整洁。

四、为确保工地内的卫生和安全，人员就餐应该有资格的供餐单位集中供餐。对开设食堂的应有卫生许可和人员健康证。

五、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同时遵守现场相关规章制度。

六、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根据相关标准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服装。

七、施工现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对各类现场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和人员监护制度，对环境复杂的施工现场应设置逃生应急图，转角处应设置逃生标志。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八、现场临时用电应根据规范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必须设置总配电箱并有总漏电保护。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

九、施工现场内道路应硬化并保持畅通，各种机具、材料等堆放布置保持整洁。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十、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散。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不能及时外运的垃圾应采取覆盖等扬尘防护措施。

十一、认真执行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专人清扫保洁，保持责任区内环

境整洁。

普陀区\_\_\_\_\_街道（镇）

附件 5

###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告示牌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告示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 督 单 位	名称			
	电话			
项 目 负责人	姓名			
	手机			

##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	(近 路)	所在镇、街道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案内容			
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电话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街镇管理部门意见:  受理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街镇政府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2、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证明书)。

注: 本表一式二份, 建设单位、街镇管理部门各一份。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普陀区被列为全国第一批安宁疗护工作试点区，为积极稳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伟      副区长

副组长：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何文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医保办主任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书记

奉典旭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岳驰宇      长风街道副书记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

办公室主任：李文秀（兼）

今后，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二期 (总第 57 期)

6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